

章:	486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	-----	--------------	------	------

		详题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本条例旨在在个人资料方面保障个人的私隐，并就附带事宜及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1995年制定)

[第2部、第71条(以涉及附表2为限)及附表2	}	1996年8月1日	1996年第343号法律公告
其他条文，但第30及33条除外	}	1996年12月20日	1996年第514号法律公告
第30条	}	1997年8月1日	1997年第409号法律公告]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本为1995年第81号)

(\*格式变更—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注:

\*整条条例的格式已按现行法例样式更新。

部:	1	导言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995年制定)

条: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1) 本条例可引称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2) 本条例自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1995年制定)

条:	2	释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利行动** (adverse action)，就个人而言，指可对该人的权利、利益、特权、责任或权益(包括合法期望)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不准确** (inaccurate)，就个人资料而言，指数据是不正确的、有误导性的、不完全的或过时的；

**切实可行** (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实可行；

**文件** (document) 除包括书面文件外，包括—

- (a) 包含视觉影像以外的数据的纪录碟、纪录带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数据能够在有或没有其他设备的辅助下，从该纪录碟、纪录带或器件重现；及
- (b) 包含视觉影像的胶卷、纪录带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影像能够在有或没有其他设备的辅助下，从该胶卷、纪录带或器件重现；

**有关人士** (relevant person)，就个人(不论如何描述该名个人)而言—

- (a) 如该名个人是未成年人，指对该未成年人负有作为父母亲的责任的人；
- (b) 如该名个人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指由法庭委任以处理该等事务的人；
- (c) 如该名个人属《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第2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i) 根据该条例第44A、59O或59Q条获委任担任该名个人的监护人的人；或
  - (ii) (如根据该条例第44B(2A)或(2B)或59T(1)或(2)条，该名个人的监护转归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其他人，或该监护人的职能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其他人执行)社会福利署署长或该其他人；(由2012年第18号第3条代替)

**有关数据用户** (relevant data user)—

- (a) 就一项视察而言，指使用某个人资料系统的数据用户，而该系统是该项视察的对象；
- (b) 就一项投诉而言，指该项投诉所指明的数据用户；
- (c) 就—
  - (i) 由一项投诉引发的调查而言，指该项投诉所指明的数据用户；
  - (ii) 其他调查而言，指属该项调查的对象的数据用户；
- (d) 就执行通知而言，指获送达该通知的数据用户；

**作为** (act) 包括故意的不作为；

**投诉** (complaint) 指根据第37条作出的投诉；

**投诉人** (complainant) 指已作出投诉的个人或已代表一名个人作出投诉的有关人士；

**改正** (correction)，就个人资料而言，指更正、删除或填备；

**改正资料要求** (data correction request) 指根据第22(1)条提出的要求；

**每日罚款** (daily penalty) 指就在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日所处的罚款；

**使用** (use)，就个人资料而言，包括披露或移转该数据；(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披露** (disclosing)，就个人资料而言，包括披露自数据推断所得的信息；

**法律规则** (rule of law) 指—

- (a) 普通法规则或衡平法规则；或
- (b) 习惯法；(由2012年第18号第3条增补)

**保障资料原则**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指在附表1列明的任何保障资料原则；

**指定日** (appointed day) 指根据第1(2)条指定的日子；

**指明** (specified)，就格式而言，指根据第67条指明；

**查阅资料要求** (data access request) 指根据第18条提出的要求；

**相当可能损害** (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包括可能会损害；

**纪录簿** (log book)，就数据用户而言，指由数据用户根据第27(1)条备存及维持的纪录簿；

**订明人员** (prescribed officer) 指根据第9(1)条获雇用或聘用的人；

**订明信息** (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附表3指明的任何信息；(由2012年第18号第3条增补)

**个人身分标识符** (personal identifier) 指—

- (a) 由数据用户为其作业而编配予一名个人；及
- (b) 就该数据用户而言，能识辨该名个人的身分而不虞混淆，  
的标识符，但用以识辨该名个人的该人的姓名，则不包括在内；

**个人资料** (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及
- (c) 该数据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个人资料系统** (personal data system) 指全部或部分由资料用户用作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个人资料的任何系统(不论该系统是否自动化的)，并包括组成该系统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及设备；

**核准实务守则** (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据第12条核准的实务守则；

**核对程序** (matching procedure) 指将为1个或1个以上的目的而取自10个或10个以上的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与为其他目的而自该等数据当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比较的程序(用人手方法的除外)，而—

- (a) 所作比较(不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是为了产生和核实可(实时或于其后任何时间)用作对任何该等数据当事人采取不利行动的资料的；或
- (b) 所作比较产生和核实数据，而就该数据而言可合理地相信将该数据(实时或于其后任何时间)用作对任何该等数据当事人采取不利行动是切实可行的；（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核对程序要求** (matching procedure request) 指根据第31(1)条提出的要求；

**财经规管者** (financial regulator) 指任何以下人士或机构—

- (a)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66章)第5A条委任的金融管理专员；
- (b)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3(1)条提述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由2002年第5号第407条代替）
- (c)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条所指的认可结算所、认可交易所、认可控制人或认可投资者赔偿公司；（由2002年第5号第407条代替）
- (d)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III部获认可提供该条例附表5所界定的自动化交易服务的人；（由2002年第5号第407条代替）
- (e)-(ea) （由2002年第5号第407条废除）
- (f)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第41章)第4条委任的保险业监督；
- (g)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第426章)第5条委任的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
- (ga) 由《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485章)第6条设立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由1998年第4号第14条增补）
- (gb) 由《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6(1)条设立的财务汇报局；（由2006年第18号第84条增补）
- (h) 属根据第(7)款刊登的公告为本定义的目的所指明为规管者的人；

**执行通知** (enforcement notice) 指第50(1)条下的通知；

**专员** (Commissioner) 指根据第5(1)条设立的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视察** (inspection) 指根据第36条进行的视察；

**第三者** (third party)，就个人资料而言，指除以下人士外的任何人—

- (a) 资料当事人；
- (b) 就资料当事人而属有关人士的人；
- (c) 数据用户；或
- (d) 获数据用户为以下事情以书面授权的人—
  - (i) 在数据用户的直接控制下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有关的资料；或
  - (ii) 代资料用户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有关的资料；

**处理** (processing)，就个人资料而言，包括将数据修订、扩增、删去或重新排列(不论是否藉自动化方法或其他方法)；

**提出要求者** (requestor)，就—

- (a) 查阅数据要求或改正数据要求而言，指已提出该项要求的个人或代该名个人提出该项要求的有关人士；

- (b) 核对程序要求而言，指已提出该项要求的数据用户；
- 登记册**(register)指专员根据第15(1)条备存及维持的数据用户登记册；
- 数据**(data)指在任何文件中信息的任何陈述(包括意见表达)，并包括个人身分标识符；
- 数据用户**(data user)，就个人资料而言，指独自或联同其他人或与其他人共同控制该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的人；(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资料用户申报表**(data user return)指根据第14(4)条呈交予专员并(如适用的话)根据第14A(5)条更正的申报表；(由2012年第18号第3条代替)
- 资料当事人**(data subject)，就个人资料而言，指属该资料的当事人的个人；(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雇用**(employment)指在以下合约下的雇用—
- (a) 雇佣合约或学徒训练合约；或
  - (b) 由个人亲自进行某工作或劳动的合约，而相关词句均须据此解释；
- 实务守则**(code of practice)包括—
- (a) 标准；
  - (b) 规格；及
  - (c) 其他文件形式的实务性的指引；
- 调查**(investigation)指根据第38条进行的调查；
- 咨询委员会**(Committee)指根据第11(1)条设立的个人资料(私隐)咨询委员会；(由2012年第18号第3条修订)
- 变更通知**(change notice)指根据第14(8)条送达专员并(如适用的话)根据第14A(5)条更正的通知。(由2012年第18号第3条增补)
- (2) (由2012年第18号第3条废除)
  - (3) 凡根据本条例任何作为可经某人(不论如何描述该人)的订明同意而作出，该同意—
    - (a) 指该人自愿给予的明示同意；
    - (b) 不包括已藉向获给予同意的人送达书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损害在该通知送达前的任何时间依据该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为)。
  - (4) 在不抵触第64条的条文下，现声明：在本条例中的任何提述，凡其意思是指某数据用户(不论如何描述该人)—(由2012年第18号第3条修订)
    - (a) 已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或
    - (b) 正在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均—
      - (i) (如(a)段适用)包括指有关的数据用户已作出某作为或已从事某行为，而该作为或行为是违反保障资料原则的；
      - (ii) (如(b)段适用)包括指有关的数据用户正在作出某作为或正在从事某行为，而该作为或行为是违反保障资料原则的。
  - (5) 即使本条例有任何其他规定，投诉可就已不再是数据用户的人提出，而由该项投诉引发的调查(如有的话)亦可就该人进行；但如该人在紧接专员接获该项投诉的日期前2年期间内任何时间不曾是数据用户，则属例外；而凡有投诉就任何人提出，该人亦据此须就该项投诉及由该项投诉引发的调查(如有的话)被当作为数据用户；而本条例其他条文须据此解释。
  - (6) 在本条例中，凡提述带有编号的保障资料原则之处，均为提述附表1内所列明的有该编号的原则。
  - (7) 行政长官可藉宪报公告指明某人为**财经规管者**的定义所指的规管者。(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

订；由2002年第23号第126条修订)

(8) 现声明：第(7)款下的公告是附属法例。

(9) 凡任何人—

(a) 担任任何职位、从事任何职业或进行任何行业；及

(b) 按任何法律或根据或凭借任何法律订立的任何规则规定须属担任该职位、从事该职业或进行该行业的适当人选(或相似意思的字眼)，

而该人因任何行为而令他不再是上述适当人选或该行为会令他不再是上述适当人选，则就本条例而言，该行为须视为严重不当的行为。

(10) 第(9)款的施行不阻止作出严重不当的行为(就本条例而言，包括令任何人不再是适当人选或会令任何人不再是适当人选的行为，即使该行为并非该款所适用的行为)。

(11) 就数据用户而言，凡不指明属男性或女性的字及词句，亦指男性及女性。

(12) 如某人纯粹代另一人持有、处理或使用的任何个人资料，而该首述的人并非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处理或使用(视属何情况而定)该数据，则(但亦只有在此情况下)该首述的人就该个人资料而言不算是数据用户。(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13)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就本条例而言，如一个人的行为已使他或可以使他根据不时生效的香港赛马会赛事规例及董事局指示成为被吊销资格的人或被暂时吊销资格的人，则该等行为属严重不当的行为。(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1995年制定。编辑修订—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条:	3	适用范围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本条例对政府具约束力。

(2) (\*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1995年制定)

注:

\* 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该决定见载于本数据库文件A206。

条:	4	保障资料原则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数据用户不得作出违反任何保障数据原则的作为或从事违反任何该等原则的行为，但如该作为或行为(视属何情况而定)是根据本条例规定须作出或进行或准许作出或进行的，则属例外。

(1995年制定)

部:	2	执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995年制定)

条:	5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职位的设立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为本条例的施行，现设立一名为“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职位。

(2) 专员为永久延续的单一法团及一

(a) 须具有并可使用印章；及

- (b) 须可起诉及可被起诉。
- (3) 行政长官须藉宪报公告委任一人为专员。(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4)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获委任为专员的人的任期为5年，并有资格再获委任，但再获委任的任期只可为多1个5年任期。
- (5) 获委任为专员的人可—
  - (a) 随时藉书面通知向行政长官辞职；或
  - (b) 基于以下理由，被行政长官经立法会藉决议批准免任—
    - (i) 无能力执行其职位的职能；或
    - (ii) 行为不当。(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6) 行政长官须— (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a) 厘定获委任为专员的人的薪酬；及
  - (b) 决定获委任为专员的人的委任的条款与条件。
- (7) 附表2的条文就专员具有效力。
- (8) 除第(9)款另有规定外，专员不得视为政府的雇员或代理人，亦不得视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权及特权。
- (9) 获委任为专员的人须—
  - (a) 当作为《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第2条所指的公职人员；及
  - (b) 为该条例的施行而当作为公职人员。

(1995年制定)

条:	6	专员不得担任其他职位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获委任为专员的人不得在没有行政长官明确的批准下一 (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a) 担任其专员职位以外的任何有酬职位；或
  - (b) 为报酬而从事其职位的职能以外的任何职业。

(1995年制定)

条:	7	临时空缺的填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获委任为专员的人—
  - (a) 去世；
  - (b) 辞职；
  - (c) 被免任；
  - (d) 不在香港；或
  - (e) 因其他理由不能执行其职位的职能，
 则行政长官可藉书面通知委任一人署理专员职位，直至(视情况所需)— (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i) 新的专员根据第5(3)条获委任为止；或
  - (ii) 专员回任为止。
- (2) 根据第(1)款获委任署理专员职位的人，在他获委任的期间—
  - (a) 须执行专员在本条例下的职能；及
  - (b) 可行使专员在本条例下的权力。
- (3) 第6条须适用于根据第(1)款获委任署理专员职位的人，犹如该人是专员一样。

条:	8	专员的职能及权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专员须—
- (a) 就遵守本条例条文作出监察及监管；
  - (b) 促进及协助代表数据用户的团体为第12条的施行拟备实务守则，以在遵守本条例条文(尤其是各保障数据原则)方面提供指引；
  - (c) 促进对本条例的条文(尤其是各保障数据原则)的认识及理解以及遵守；
  - (d) 对他认为可影响在个人资料方面的个人私隐的建议制定的法例(包括附属法例)加以审核，并向建议制定该法例的人报告其审核结果；
  - (e) 进行视察，包括对属政府部门或法定法团的数据用户所使用的任何个人资料系统的视察；
  - (f) 为更佳地执行他的其他职能而对数据处理及信息技术进行研究及监察其发展，以顾及该等发展在个人资料方面对个人私隐相当可能有的不利影响； (由2012年第18号第4条修订)
  - (g) 与—
    - (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执行专员认为与其在本条例下的任何职能相似(不论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职能的人，进行联络及合作；及
    - (ii) 该等人士在某些相互关注的并涉及在个人资料方面的个人私隐的事项方面进行联络及合作；及
  - (h) 执行根据本条例或其他成文法则委予他的其他职能。
- (2) 专员可作出所有为更佳地执行其职能而需要作出的或对此有助的所有事情，或为更佳地执行其职能而连带须作出的所有事情，而在不影响前文的概括性原则下，专员尤可—
- (a) 在认为任何类别的财产对—
    - (i) 为专员或任何订明人员供给地方；或
    - (ii) 专员可执行的任何职能的执行，属必要时，取得及持有该财产，并可在持有该财产所按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处置该财产；
  - (b) 订立、履行、转让、更改或撤销任何合约、协议或其他义务，或接受他人所转让的合约、协议或其他义务；
  - (c) 承办或执行合法信托，但限于以推动专员在本条例下须予执行或准予执行的职能为宗旨的信托及具有其他类似宗旨的信托；
  - (d) 接受馈赠及捐赠，不论是否受信托所规限的馈赠或捐赠；
  - (e) 在获得行政长官事先批准下，成为任何关注(不论是完全或部分)在个人资料方面的个人私隐的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或附属成员； (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ea) 进行推广或教育活动或服务；及 (由2012年第18号第4条增补)
  - (f) 行使本条例或其他成文法则赋予他的其他权力。
- (2A) 凡专员在执行其在本条例之下的职能的过程中，进行任何推广或教育活动或服务，或提供任何推广或教育刊物或材料，专员可为之征收合理收费。 (由2012年第18号第4条增补)
- (3) 专员在执行其职能或行使其权力时，可制备及签立任何文件；凡任何与他执行职能或行使权力所合理附带或相应引起的事宜，专员亦可在与该等事宜有关连的情况下，制备及签立任何文件。
- (4) 任何文件如看来是以专员的印章签立的，须予接纳为证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当作已妥为签立。

- (5) 为向数据用户及数据当事人提供指引，专员可不时安排拟备不抵触本条例的指引以显示他拟执行其在本条例下任何职能或行使其在本条例下任何权力的方式，并安排将该指引藉宪报公告刊登。(由2012年第18号第4条修订)

(1995年制定)

条:	9	专员的职员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专员可—
- 雇用他认为合适的人士(包括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士及专业人士); 及
  - 以雇用以外的方法聘用他认为合适的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士或专业人士，以协助他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及行使其在本条例下的权力。
- (2) 专员须—
- 厘定可根据第(1)(a)款雇用的任何人或任何属于可根据该款雇用的某类别人士的人的薪酬及决定雇用该人的条款及条件;
  - 厘定可根据第(1)(b)款聘用的任何人或任何属于可根据该款雇用的某类别人士的人的薪酬及决定聘用该人的条款及条件。
- (3) 专员可—
- 发放或提供资金以备发放退休金、酬金及退休利益予雇员;
  - 为雇员及其受养的人的福利，提供其他利益;
  - 批准付款予已去世的雇员的遗产代理人，或在雇员去世时倚靠他供养的任何人，不论付款是否在法律上应付的。
- (4) 为提供资金作发放第(3)款所指的退休金、酬金、利益及付款之用，专员可—
- 设立、管理及掌管任何基金或计划; 或
  - 与任何公司或组织作出安排，由该公司或组织单独或联同专员设立、管理及掌管任何基金或计划。
- (5) 专员可向第(4)款所提述的基金或计划供款，并可要求雇员向该基金或计划供款。
- (6) 在本条例中，**雇员** (employees) 包括专员指明的任何类别的雇员，而在第(3)款中，包括前度雇员。

(1995年制定)

条:	10	专员作出转授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抵触第(2)款的条文下，专员可在他认为合适的规限条款及条件(如有的话)下，将他在本条例下的任何职能或权力，转授予任何订明人员，规限条款及条件 (如有的话)须在授权书中指明。
- (2) 专员不得转授他在以下条文下的职能或权力—
- 第(1)款;
  - 在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中指明为不受第(1)款规限的该等规例的条文;
  - 在附表2中指明为不受第(1)款规限的该附表的条文。
- (3) 获专员转授职能或权力的人 —
- 须执行该等职能及可行使该等权力，犹如该人是专员一样; 及
  -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推定为按照有关的转授行事。

(1995年制定)



条:	11	个人资料(私隐)咨询委员会的设立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 (1) 现设立一个委员会, 名为“个人资料(私隐)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的设立目的为就任何与个人资料方面的私隐有关的事宜, 或在其他方面与本条例的施行有关的事宜, 向专员提供意见。
- (2) 咨询委员会由以下人士组成—
  - (a) 专员, 他须担任主席; 及
  - (b) 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委任的4名至8名其他人士, 其中—
    - (i) 最少须有1名具备5年或5年以上处理数据的经验; 及
    - (ii) 公职人员不得多于1名。
- (3) 根据第(2)(b)款委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 须按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在他们各自的委任书中指明的或不时指明的任期及任职条款, 担任成员职位。
- (4) 根据第(2)(b)款委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可随时藉向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递交书面通知而辞去成员职位。
- (5) 咨询委员会可规管其程序。

(1995年制定。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11A	豁免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 (1) 凡根据第5(3)条获委任为专员的人或订明人员在真诚执行(或本意是真诚执行)根据本条例委予专员或该人员的职能的过程中, 或在真诚行使(或本意是真诚行使)根据本条例赋予专员或该人员的权力的过程中, 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事情, 该人或该人员无须就该事情而招致民事法律责任。
- (2) 根据第(1)款就已作出的或没有作出的事情而赋予任何人的保障, 在任何方面均不影响专员作为单一法团而须为该事情负上的民事法律责任。

(由2012年第18号第5条增补)

部:	3	实务守则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995年制定)

条:	12	实务守则由专员核准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符合第(8)及(9)款的规定下, 专员可为就施加予数据用户的本条例下的规定提供实务性指引, 而—
  - (a) 核准及发出他认为对该目的属适合的实务守则(不论是否由他拟备的); 及
  - (b) 核准他认为对该目的属适合并由其他人或拟由其他人发出的实务守则。
- (2) 凡专员根据第(1)款核准任何实务守则, 他须藉宪报公告—
  - (a) 示明有关的守则, 并指明对其的核准的生效日期; 及

- (b) 指明是为了本条例下的哪一或哪些规定而如此核准该守则。
- (3) 专员可—
- (a) 不时修订他根据本条拟备的实务守则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及
- (b) 核准对或拟对在当其时已根据本条核准的实务守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的修订，而第(2)款的条文在经必要的变通后，须就根据本款核准修订而适用，如同它们适用于根据第(1)款核准实务守则。
- (4) 专员可在任何时间，撤回他给予任何已根据本条核准的实务守则的核准。
- (5) 凡专员根据第(4)款撤回他给予任何已根据本条核准的实务守则的核准，他须藉宪报公告，示明有关的守则及指明他给予该守则的核准自何日起停止有效。
- (6) 本条例中提述核准实务守则之处，为提述该守则凭借根据本条核准的对该守则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修订而在当其时具有效力的版本。
- (7) 专员根据第(1)(b)款核准或由拟由专员以外的人发出的实务守则的权力包括核准该等守则的一部分的权力，而在本条例中**实务守则**(code of practice) 据此可理解为包括该等守则的一部分。
- (8) 在本条开始实施的日期后的6个月内或在民政事务局局长容许的不超过该限期之后6个月的较后期间内，专员须就第(1)款所提述的所有或任何规定(只要该等规定是关乎属个人身分标识符的个人资料)根据第(1)款核准实务守则。(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 (9) 专员在根据第(1)款核准实务守则或核准根据第(3)款对该守则作出的任何修订或建议如此作出的修订前—
- (a) 如该守则或经如此修订的守则(视属何情况而定)将会适用(不论是完全适用或部分适用)于某些数据用户，他须咨询他认为合适的并代表该等数据用户的团体；及
- (b) 他须咨询他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
- (10)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专员可为不同类别的数据用户，及为第(1)款所提述的相同或不同的规定，根据第(1)款核准不同的实务守则(包括第(8)款所提述的任何实务守则)。

(1995年制定)

条：	13	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实务守则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凡任何数据用户不依循核准实务守则的条文，此事本身不令他可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起诉，但如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数据用户被指称为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而在指称中的违反行为发生时，已有关于该项规定的核准实务守则，则第(2)款须就该等法律程序在该等守则方面具有效力。
- (2) 凡有人指称本条例下的某规定遭违反，指明当局觉得与该规定有关的实务守则的条文，可在有关的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如证明在关键时间有不依循该守则任何条文的情况，而该指明当局觉得该守则的任何条文与它为确证违反该规定的情况须予证明的事项有关，则在没有证据证明该规定就该事项而言已以依循该条文以外的方式获遵守的情况下，该事项须视为已获证明。
- (3) 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指明当局觉得属第12条下的通知的标的之实务守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视为该通知的标的。
- (4) 在本条中—
- 指明当局**(specified body) 指—
- (a) 裁判官；
- (b) 法庭；(由2012年第18号第6条修订)
- (c) 行政上诉委员会；或(由2012年第18号第6条修订)

(d) 行政上诉委员会主席；（由2012年第18号第6条增补）

**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under this Ordinance) 在有数据用户被指称为因为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而犯罪行的情况下，包括刑事法律程序。

(1995年制定)

部:	4	数据用户申报表及数据用户登记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995年制定)

条:	14	数据用户申报表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 (1)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专员可藉宪报公告指明本条所适用的某类别的数据用户。
- (2) 专员在根据第(1)款以公告指明某类别的数据用户之前，须—
  - (a) 咨询他认为合适的并代表属于该类别的数据用户的团体；及
  - (b) 咨询他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
- (3) 除非数据用户属正在生效的在第(1)款下的公告中指明某类别的数据用户，否则本条不适用于该数据用户。
- (4) 数据用户须向专员呈交一份申报表，该份申报表— (由2012年第18号第7条修订)
  - (a) 须符合指明格式；
  - (b) 须载有由该申报表就该数据用户规定须有的订明信息；
  - (c) 如是由—
    - (i) 在指明有关类别的数据用户的第(1)款下的公告开始生效当日即属于该类别的数据用户呈交的，须于该日后的每年同月同日当日或之前的3个月内呈交；
    - (ii) 在指明有关类别的数据用户的第(1)款下的公告开始生效日期之后的某日才首次属于该类别的数据用户呈交的，须于该某日之后的每年同月同日当日或之前的3个月内呈交；
  - (d) 须附同订明费用。
- (5) 专员须安排在每段6个月期间内最少刊登一次公告，该公告—
  - (a) 须—
    - (i) 在宪报刊登；及
    - (ii) 在1份或1份以上的中文报章以中文刊登及在1份或多于1份的英文报章以英文刊登，该等报章须是每日在香港营销的；及
  - (b) 在不抵触第(6)款的规定下，须为本条的施行而指明数据用户申报表在何处及哪些时间内可供数据用户领取。
- (6) 专员不得行使他在第(5)(b)款下的权力而指明属政府办公室的地方，除非及直至他已获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的书面批准。（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 (7) 专员须安排数据用户申报表可供数据用户—
  - (a) 免费领取；及
  - (b) 在根据第(5)款刊登的最近一份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及时间内领取。

- (8) 凡根据第(4)款由数据用户呈交予专员的数据用户申报表中所载的订明信息，在申报表呈交后有所变更—
- (a) 如(但只有在以下情况下)—
- (i) 该等信息在该申报表中指明为本款所适用的信息；及
- (ii) 该申报表载有或附有一
- (A) 本款的文本一份；或
- (B) 一项摘要说明本款施加予数据用户的规定的陈述，
- 该数据用户须向专员送达指明该等变更的书面通知；及
- (b) 该数据用户须在该等变更发生后的30日内向专员送达上述通知。
- (9) 现声明—
- (a) 第(1)款下的公告是附属法例；及 (由2012年第18号第7条修订)
- (b) 凡某数据用户属于在正生效的2份或2份以上的第(1)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2个或2个以上的数据用户类别，则就本条而言，该数据用户须当作属于在宪报刊登的该等公告之中的第一份所指明的数据用户类别。(由2012年第18号第7条修订)
- (c) (由2012年第18号第7条废除)
- (10) (由2012年第18号第7条废除)
- (11) 任何数据用户明知或罔顾实情地在数据用户申报表中，或在变更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信息，充作遵守第(4)或(8)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由2012年第18号第7条增补)

(1995年制定)

条:	14A	<b>数据用户申报表的核实</b>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 (1) 为核实数据用户申报表或变更通知中的信息的准确性，专员可向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送达书面通知，合理地要求该人—
- (a) 提供该书面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纪录、信息或物品；及
- (b) 以书面响应该书面通知指明的任何问题。
- (2) 有关人士是—
- (a) 有关数据用户；及
- (b) 专员有合理理由相信也许能够在核实有关数据用户申报表或变更通知中的任何信息方面提供协助的人。
- (3) 任何根据第(1)款获送达通知的人，如根据任何其他条例有权或有责任拒绝提供该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纪录、信息或物品，或拒绝响应该通知指明的任何问题，则可如此拒绝提供或拒绝响应。
- (4) 如在顾及根据第(1)款提供的文件、纪录、信息或物品或对问题的响应后，专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份数据用户申报表或变更通知中的任何信息属不准确，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有关数据用户在该申报表或变更通知中更正该信息。
- (5)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根据第(1)或(4)款获送达通知的人须在该通知指明的合理限期内，遵从有关要求。
- (6) 任何人违反第(5)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
- (7) 任何人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文件、纪录、信息、物品或对问题的响应，充作遵从第(1)款所指的通知，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

- (8) 任何数据用户明知或罔顾实情地在数据用户申报表中，或在变更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信息，充作遵从第(4)款所指的通知，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

(由2012年第18号第8条增补)

条:	15	数据用户登记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专员须使用数据用户申报表及变更通知的信息，以备存及维持一份已呈交该等申报表的数据用户的登记册。(由2012年第18号第9条代替)
- (2) 登记册须—
- (a) 采用数据库的形式；及
- (b) 就每一名已呈交数据用户申报表的数据用户，载有在该申报表及任何变更通知中提供并且是专员认为合适的信息的详情。(由2012年第18号第9条修订)
- (3) 凡专员为在登记册与某数据用户有关的范围内备存及维持登记册而合理地需要关于该数据用户的订明信息，专员可藉送达予该数据用户的书面通知，要求该数据用户呈交载有该等信息并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而该数据用户须在专员所送达的通知中规定的期间(该期间不得迟于通知送达后的30日)内，以专员在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呈交该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由2012年第18号第9条修订)
- (4) 凡根据第(3)款由某数据用户呈交予专员的订明信息在呈交后有所变更—
- (a) 如(但只有在以下情况下)—
- (i) 该等信息在该款下的有关的通知中指明为本款所适用的信息，及
- (ii) 第(i)节所提述的通知载有或附有一—
- (A) 本款的文本一份；或
- (B) 一项摘要说明本款施加予数据用户的规定的陈述，
- 该数据用户须向专员送达指明该等变更的书面通知；及
- (b) 该数据用户须在该等变更发生后的30日内向专员送达上述通知。
- (4A) 任何数据用户明知或罔顾实情地在呈交予或送达专员的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信息，充作遵守第(3)或(4)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由2012年第18号第9条增补)
- (5) 如专员信纳某人已不再是数据用户，他可从登记册中，删去其中所载的基于该人的数据用户的身分而与他有关的任何详情。
- (6) 已不再是数据用户的人，可藉向专员送达符合订明格式的通知，要求专员从登记册中，删去其中所载的基于该人的数据用户的身分而与他有关的详情，而除非该人已撤回该项要求，专员须在收到该通知当日后的3个月内，依从该项要求。
- (7) 任何人在根据第(6)款送达专员的通知中，为了登记册所载的基于该人的数据用户身分而与该人有关的详情得以删除，而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信息，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由2012年第18号第9条增补)

(1995年制定)

条:	16	登记册的查阅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专员须提供设施以令登记册中所载详情—
- (a) 可供任何人查阅；

- (b) 可藉可观看及可阅读的形式供查阅；
  - (c) 可在一般办公时间内供查阅；及
  - (d) 可免费供查阅。
- (2) 如专员—
- (a) 收到由某人提出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请；及
  - (b) 收到订明费用，
- 他须以书面提供登记册所载的关于该申请所指明的某数据用户(或某类别的数据用户)详情的复本。
- (1995年制定)

条:	17	登记册不得对本条例的施行做成局限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
- (a) 登记册是否载有关于某数据用户的详情此事；
  - (b) 登记册中载有的关于某数据用户的详情，本身不得—
  - (i) 局限、限制或规限本条例任何条文(包括第2(5)条及各保障数据原则)就该数据用户的施行；
  - (ii) 豁免该数据用户使其不受本条例任何条文的施行所管限。
- (2) 第(1)款不得损害在本条例其他条文中有所规定的任何局限、限制、规限或豁免的施行。
- (1995年制定)

部:	5	个人资料的查阅及更正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995年制定)

部:	5	查阅个人资料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1			

(由2012年第18号第10条增补)

条:	17A	第5部的释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在不局限第2(1)条中**有关人士**的定义的原则下，在本部中—
- 有关人士** (relevant person) 就个人而言，亦包括获该名个人以书面授权代表该名个人提出以下要求的人—
- (a) 查阅资料要求；或
  - (b) 改正资料要求。

(由2012年第18号第10条增补)

注：  
\* (编辑修订—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条:	18	查阅资料要求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个人或代表一名个人的有关人士可提出内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数据用户告知他该用户是否持有该名个人属其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b) 如该数据用户持有该数据，要求该用户提供一份该数据的复本。（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2) 在第(1)款(a)及(b)段下的查阅资料要求，须视为单一项要求，而本条例的条文须据此解释。
- (3)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第(1)款(a)段下的查阅资料要求须视为该款(a)及(b)段下的查阅数据要求，而本条例的条文(包括第(2)款)须据此解释。
- (4) 就个人资料而言，如某数据用户—（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a) 不是持有该数据的；但
  - (b) 控制该数据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实际持有该数据的另一数据用户依从(不论是完全依从或部分依从)关乎该数据的查阅数据要求，（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则他须当作持有该数据，而本条例的条文(包括本条)须据此解释。(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5) 任何人在查阅数据要求中，为了令有关数据用户—
  - (a) 告知该人该数据用户是否持有属该要求的标的之个人资料；及
  - (b) (如适用)提供一份该数据的复本，
 而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信息，即属犯罪。（由2012年第18号第11条增补）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由2012年第18号第11条增补）

(1995年制定)

条:	19	依从查阅资料要求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20及28(5)条的规定下，数据用户须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阅数据要求后的40日内，以下列方式，依从该项要求—
  - (a) 如该数据用户持有属该项要求的标的之个人资料—
    - (i) 以书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该数据用户持有该数据；及
    - (ii) 提供一份该数据的复本；或
  - (b) 如该数据用户并无持有属该项要求的标的之个人资料，以书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该数据用户并无持有该数据。（由2012年第18号第12条代替）
- (1A) 尽管有第(1)(b)款的规定—
  - (a) 有人就香港警务处是否持有某名个人的任何刑事犯罪纪录，向香港警务处提出查阅资料要求；而
  - (b) 香港警务处并无持有该项纪录，
 香港警务处须以下述方式依从该项要求：在接获该要求后的40日内，以口头告知提出要求者香港警务处并无持有该项纪录。（由2012年第18号第12条增补）
- (2) 凡数据用户不能在第(1)或(1A)款指明的期间内依从查阅资料要求，他—（由2012年第18号第12条修订）
  - (a) 须在该期间届满前—
    - (i) 藉书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如此依从该项要求，以及其理由；及
    - (ii) 在他能依从该项要求的范围(如有的话)内，依从该项要求；及
  - (b) 须在该期间届满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依从或尽快完全依从(视属何情况而定)该项要

求。

- (3) 依从某项查阅数据要求而由数据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复本—
- (a) 须以收到该项要求时的该数据为准而提供，但该复本可—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i) 参照—
      - (A) 在收到该项要求的时间至供应该复本之时之间作出的；及
      - (B) 不论有否收到该项要求亦会作出的，对该数据的处理；及
    - (ii) 在符合第(5)款的规定下，参照在收到该项要求的时间至供应该复本之时之间对该数据作出的改正；
  - (b) 在已对该资料作出(a)(ii)段所提述的任何改正的情况下，须附同一份通知，说明该资料已依据该段予以改正(或相似意思的字眼)；及
  - (c)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 (i) 须是清楚易明的，但如该复本是一份文件的真实复本，而该份文件—
      - (A) 载有该资料；而
      - (B) 在表面上不是清楚易明的，则属例外；
    - (ii) 在该数据用户所使用的编码已获充分解说的情况下，须是容易理解的；及
    - (iii) (A) 除(B)分节另有规定外，须采用该项要求所指明的语文(可为中文或英文)；如无如此指明语文，则可采用提出该项要求所采用的语文(可为中文或英文)；
      - (B) 如(但只有在以下情况下)—
        - (I) 持有该数据所采用的语文，不是在该项要求所指明的语文或(如没有如此指明语文)提出该项要求所采用的语文(视属何情况而定)；而
        - (II) (在符合第20(2)(b)条的规定下)该复本是载有该数据的文件的真实复本，须采用该项要求所指明的语文以外的语文或(如没有如此指明语文)提出该项要求所采用的语文(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外的语文；
    - (iv) 在不损害第(iii)节的概括性原则下但在不抵触第(4)款的条文下，须采用该项要求所指明(如有指明的话)的形式或(如指明一种形式以上)其中一种形式；
    - (v) (如第(iv)节不适用)须采用该数据用户认为合适的形式。(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4) 凡—
- (a) 查阅数据要求指明所寻求采用的为依从该项要求而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复本而须采用的一种或多于一种形式；及
  - (b) 有关的数据用户不能提供采用该种形式或该等形式中的一种(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复本，而理由是该数据用户如此行事并不切实可行，  
则—
    - (i) 如该数据用户提供该复本能采用的切实可行形式只有一种，该数据用户须以该种形式提供该复本，并附同一份书面通知，告知有关的提出要求者该种形式是提供该复本可采用的唯一切实可行形式；
    - (ii) 在其他情况下，该数据用户须—
      - (A)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告知该提出要求者—
        - (I) 该数据用户提供采用该项要求所指明的一种形式或(如指明一种形式以上)其中任何一种形式(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复本，并不切实可行；
        - (II) 该数据用户提供该复本可采用的切实可行形式为何种形式；及
        - (III) 提出要求者可在收到该通知后的14日内，用书面指明该复本须以第(II)分节中指明



的形式中的哪一种形式提供；及

(B)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I) 采用对(A)节所提述的通知书的回复(如有的话)所指明的形式提供复本；

(II) (如在(A)(III)节所指明的期间内没有该等回复)采用(A)(II)节所提述的形式中该数据用户认为合适的一种，提供复本。

(5) 第(3)款(a)段第(ii)节及(b)段在指定日的1周年当日停止有效。

(1995年制定)

条:	20	数据用户须在或可在何种情况下拒绝依从查阅数据要求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在以下情况，数据用户须拒绝依从查阅数据要求—

(a) 该数据用户不获提供他合理地要求—

(i) 以令他信纳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信息；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来是就另一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以令他—

(A) 信纳该另一名个人的身分；及

(B) 信纳提出要求者确是就该另一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  
的信息；

(b)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该数据用户不能在不披露另一名个人属其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的情况下依从该项要求；但如该数据用户信纳该另一名个人已同意向该提出要求者披露该资料，则属例外；或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c) (在其他情况下)在当其时，依从该要求根据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是被禁止的。(由2012年第18号第13条修订)

(2) 第(1)(b)款的施行不得—

(a) 令该款提述另一名个人属其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之处，包括提述识辨该名个人为有关的查阅资料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的来源的信息(但如该名个人在该等信息被点名或该等信息以其他方式明确识辨该名个人的身分则除外)；

(b) 令数据用户无须在不披露该另一名个人的身分(不论是借着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识辨身分的详情或以其他方式)的情况下，在有关的查阅资料要求是可予依从的范围内依从该项要求。

(3) 在以下情况，数据用户可拒绝依从查阅数据要求—

(a) 该项要求既不是采用中文而以书面作出，亦不是采用英文而以书面作出；

(b) 该数据用户不获提供他为找出该项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信息；

(c) 该项要求关乎个人资料，并是在由—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i) 就该数据属数据当事人的个人；(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ii) 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该名个人的有关人士；或

(iii) 该名个人及该等有关人士的任何组合，

所提出的2项或2项以上的类似要求之后提出，而在所有有关情况下，要该数据用户依从该项要求是不合理的；(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d) (在符合第(4)款的规定下)有另一数据用户控制该数据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款所述的第一位数据用户依从(不论是完全依从或部分依从)该项要求；(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e) 提出该项要求须采用的格式已根据第67条指明，而该项要求并非采用该种格式；(由2012年第18号第13条修订)

(ea) 根据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该数据用户有权不依从该项要求；或 (由2012年第18号第13条增补)

- (f) (在其他情况下)在当其时可根据本条例拒绝依从该项要求，不论是凭借第VIII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规定而拒绝。
- (4) 如一
- (a) 查阅资料要求与第18(1)(a)条有关，第(3)(d)款的施行不得令有关的数据用户在任何范围内无须依从该项要求；
- (b) 查阅资料要求与第18(1)(b)条有关，第(3)(d)款的施行，不得令有关的资料用户无须在能不违反有关禁制而依从该项要求的范围内依从该项要求。
- (5) 尽管任何有关条例或其附属法例中有任何关于文件透露及查阅的条文，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指明当局—
- (a) 可为裁断关于某数据用户是否根据本条必须或有权拒绝依从某项查阅数据要求的争议点，或为裁断关乎该争议点的任何问题，要求提供属该项查阅数据要求的标的之个人资料供该当局审视；及
- (b) 除非决定该数据用户须依从该项查阅数据要求，否则不得要求将该数据向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披露(不论是藉文件透露或其他方式披露)。 (由2012年第18号第13条增补)
- (6) 在第(5)款中—

**有关条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

- (a) 《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
- (b) 《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或
- (c) 《行政上诉委员会条例》(第442章)；

**指明当局** (specified body) 具有第13(4)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under this Ordinance) 具有第13(4)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由2012年第18号第13条增补)

(1995年制定。编辑修订—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条:	21	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的通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抵触第(2)款的条文下，依据第20条拒绝依从某项查阅数据要求的数据用户，须在收到该项要求后的40日内，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
- (a) 拒绝该项要求一事；
- (b) (在不抵触第(2)款的条文下)拒绝的理由；及
- (c) (如第20(3)(d)条适用)有关的另一数据用户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称。
- (2) 如一
- (a) 数据用户已依据第20条拒绝依从查阅数据要求；而
- (b) 该项要求凭借第63条亦是与第18(1)(a)条有关，
- 则该资料用户可在根据第(1)款发出的有关通知中，告知有关的提出要求者该资料用户并没有他须向该提出要求者披露其是否存在的个人资料(或相似意思的字眼)，而不是告知该资料用户须根据第(1)款告知该提出要求者的事宜。

(1995年制定)

部:	5	更正个人资料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2			

(由2012年第18号第14条增补)

条:	22	改正资料要求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抵触第(1A)及(2)款的条文下，如一 (由2012年第18号第15条修订)
  - (a) 数据用户已依从查阅数据要求而提供个人资料的复本；及
  - (b) 属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或代表该名个人的有关人士认为该资料不准确，则该名个人或有关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可提出要该数据用户对该数据作出所需的改正的要求。(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1A) 如某名个人以书面授权某人代表该名个人作出查阅资料要求，而该人仅因为该项授权而属该名个人的有关人士，该人无权提出改正资料要求。(由2012年第18号第15条增补)
- (2) 就个人资料而言，如某数据用户—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a) 不是持有该数据的；但
  - (b) 控制该数据的处理，而控制的方式，禁止实际持有该数据的另一数据用户就关乎该数据的改正数据要求遵守(不论是完全遵守或部分遵守)第23(1)条，则他须当作可向其提出该项要求的数据用户，而本条例的条文(包括第(1)款)须据此解释。(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3) 在不损害第23(1)(c)及25(2)条的概括性原则下，任何数据用户如在接获一项改正数据要求后但在依据第24条依从该要求前或在依据第25条拒绝依从该项要求前，向第三者披露该项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则该使用者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告知该第三者该数据为该用户仍在考虑中的改正数据要求的标的(或相似意思的字眼)。(由2012年第18号第15条修订)
- (4) 任何人在改正资料要求中，为了令有关的个人资料得以按该要求所示的方式改正，而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信息，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由2012年第18号第15条增补)

(1995年制定)

条:	23	依从改正资料要求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2)款及第24条另有规定外，如数据用户信纳改正数据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属不准确，在收到该项要求后的40日内—
  - (a) 他须对该资料作出所需的改正；
  - (b) 他须向提出要求者提供经如此改正的该数据的复本一份；及
  - (c)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如一
    - (i) 在紧接作出有关改正之前的12个月内该资料曾披露予第三者；及
    - (ii) 该数据是为某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披露予该第三者，而该数据用户没有理由相信该第三者已停止将该数据用于该目的，他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向该第三者提供经如此改正的该数据的复本一份，并附同一份述明改正理由的书面通知。
- (2) 如数据用户不能在第(1)款指明的期间内就某项改正资料要求遵守该款，他—
  - (a) 须在该期间届满前—
    - (i) 藉书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如此遵守该款，以及其理由；及
    - (ii) 在他能遵守该款的范围(如有的话)内，遵守该款；及
  - (b) 须在该期间届满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遵守或尽快完全遵守(视属何情况而定)该款。
- (3) 凡将个人资料向第三者作有关的披露，包含由该第三者查阅—
  - (a) 记入或以其他方式记录该数据的；及

(b) 可供公众查阅的，  
 登记册或其他相似文件，有关的数据用户无须遵守第(1)(c)款，但如该第三者已获供应该数据的  
 由该用户核证或根据该使用者授权而核证为正确的复本，则本款不适用。

(1995年制定。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条:	24	数据用户须在或可在何种情况下拒绝依从改正数据要求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如数据用户不获提供他合理地要求—
- (a) 以令他信纳提出有关的改正资料要求的人的身分的信息；
  - (b) (如提出要求者看来是就另一人而属有关人士)以令他—
    - (i) 信纳该另一人的身分；及
    - (ii) 信纳提出要求者确是就该另一人而属有关人士，  
 的信息，  
 他须拒绝就该项要求遵守第23(1)条。
- (2) 如改正数据要求是因为查阅数据要求而产生，而两项要求是由同一人提出的，则第(1)款不适用于该项改正资料要求。
- (3) 在以下情况，数据用户可拒绝就某项改正数据要求遵守第23(1)条—
- (a) 该项要求既不是采用中文而以书面作出，亦不是采用英文而以书面作出；
  - (b) 该数据用户不信纳该项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属不准确；
  - (c) 该数据用户合理地要求某些信息，以确定该项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在哪些方面不准确，  
 但是他不获提供该等信息；
  - (d) 数据用户不信纳属该项要求的标的之改正是准确的；或
  - (e) (在符合第(4)款的规定下)有另一数据用户控制该数据的处理，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款所述的  
 第一位数据用户遵守(不论是完全遵守或部分遵守)该条。(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4) 第(3)(e)款的施行，不得令数据用户在能不违反有关禁制而遵守第23(1)条的范围内，无须遵守该条。

(1995年制定)

条:	25	拒绝依从改正资料要求等的通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依据第24条拒绝就某项改正资料要求遵守第23(1)条的数据用户，须在收到该项要求后的40日  
 内，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
- (a) 拒绝该项要求一事及拒绝的理由；及
  - (b) (如第24(3)(e)条适用)有关的另一数据用户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称。
-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概括性原则下，凡—
- (a) 改正资料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是一项意见表达；而
  - (b) 有关的数据用户不信纳该项意见属不准确，  
 则—
    - (i) (A) 如提出要求者就某些事宜认为该意见属不准确，该数据用户须作一项关于该等事宜的  
 附注(不论是附于该资料或附于别处)；而
    - (B) 作出该项附注的方式，须令任何人(包括该数据用户及第三者)不能在该人不会注意到该  
 项附注的情况下及不能在该项附注不能供该人查阅的情况下，使用该数据；及 (由2012  
 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ii) 该数据用户须将该项附注的复本一份，附于第(1)款所提述的关乎该项要求的通知书上。

(3) 在本条中—

**意见表达**(expression of opinion) 包括断言一项—

(a) 不能核实的事实；或

(b) 在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下，予以核实不是切实可行的事实。

(1995年制定)

部:	5	杂项条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3			

(由2012年第18号第16条增补)

条:	26	删除不再需要的个人资料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凡数据用户持有的个人资料是用于某目的(包括与该目的有直接关系的目的)，但已不再为该等目的而属有需要的，则除在以下情况外，该数据用户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步骤删除该数据—  
(由2012年第18号第2及17条修订)

(a) 该等删除根据任何法律是被禁止的；或

(b) 不删除该数据是符合公众利益(包括历史方面的利益)的。(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2)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

(a) 即使任何其他数据用户(前者)控制(不论是完全控制或部分控制)该资料的处理，持有有关数据的数据用户(后者)须按照第(1)款，采取所有切实可行步骤删除个人资料；(由2012年第18号第2及17条修订)

(b) 后者不得就该等删除而在前者为损害赔偿而提出的诉讼中负法律责任。

(1995年制定)

条:	27	数据用户须备存纪录簿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数据用户须备存及维持符合以下说明的纪录簿—

(a) 为本部的施行而备存及维持的；

(b) 采用中文或英文的；及

(c) 备存及维持方式令依据本条记入该纪录簿的详情在以下限期届满前不被删除—

(i) (除第(ii)节另有规定外)，该数据如此记入的日期之后的4年；(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ii) 根据第70条订立的规例就一般情况或个别个案订明的较长或较短限期。

(2) 数据用户—

(a) 如依据第20条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他须在纪录簿内按照第(3)款记入拒绝理由的详情；

(b) 如依据第21(2)条不遵守第21(1)条，他须在纪录簿内，按照第(3)款记入如有关的查阅资料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的存在与否被披露，将会对受在第VIII部下的有关豁免所保障的利益做成的损害的详情；

(c) 如依据第24条拒绝就某项改正资料要求遵守第23(1)条，他须在纪录簿内，按照第(3)款记入拒绝理由的详情；

(d) 须在纪录簿内，按照第(3)款记入根据第70条订立的规例所规定须记入纪录簿内的任何其他详情。

- (3) 第(2)款规定须由数据用户记入纪录簿的—
- (a) 该款(a)段所提述的详情，须在第21(1)条下的通知就该等详情所关乎的拒绝而送达之时或之前记入纪录簿；
  - (b) 该款(b)段所提述的详情，须在第21(1)条下的通知就该等详情所关乎的拒绝而送达之时或之前记入纪录簿；
  - (c) 该款(c)段所提述的详情，须在第25(1)条下的通知就该等详情所关乎的拒绝而送达之时或之前记入纪录簿；
  - (d) 该款(d)段所提述的详情，须在根据第70条订立的规例就该等详情所指明的期间内记入纪录簿。
- (4) 数据用户须—
- (a) 准许专员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及抄录或复制纪录簿(或其任何部分)；及
  - (b) 免费向专员提供专员为该等查阅及抄录或复制的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的设施及协助。
- (1995年制定)

条:	28	数据用户征收费用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获本条明文准许外，数据用户不得为依从或拒绝依从查阅数据要求或改正数据要求而征收费用。
  - (2)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规定下，数据用户可为依从查阅数据要求而征收费用。
  - (3) 为依从查阅数据要求而征收的费用不得超乎适度。
  - (4) 如依据第19(3)(c)(iv)或(v)或(4)(ii)(B)(II)条，数据用户可藉提供查阅数据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的复本，依从该项要求，而复本是采用2种或以上的形式中的一种的，则无论该数据用户依从该项要求是采用何种形式，他为依从该项要求而征收的费用，不得高于他为采用任何形式依从该项要求而征收的最低费用。
  - (5) 数据用户可拒绝依从该项要求，除非及直至数据用户为依从要求而征收的费用已获缴付。
  - (6) 如一
    - (a) 数据用户已藉提供查阅数据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的复本，依从该项要求；而
    - (b) 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代表他的有关人士，要求数据用户提供该数据的另一份复本，（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则即使有该数据用户为依从该项要求而征收的费用，该数据用户可为提供该另一份复本征收费用，但该费用不得多于他为提供该另一份复本而招致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
- (1995年制定)

条:	29	某些通知的送达及语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在不损害第68条的概括性原则下，凡依据查阅数据要求或改正数据要求，数据用户须藉或可藉书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任何事宜，而提出要求者须当作没有被如上述般通知，除非及直至—
- (a) 采用该项要求所采用的语文(如该语文是中文或英文)；
  - (b) (在其他情况下)按该数据用户视乎合适而采用中文或英文，
- 的通知送达提出要求者。
- (1995年制定)

部:	6	个人资料等的核对程序及转移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995年制定)

条:	30	如无数据当事人同意等不得进行核对程序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数据用户不得进行(不论是完全进行或部分进行)核对程序—
  - (a) 除非及直至属核对程序的标的之个人资料的数据当事人已就进行该核对程序给予订明同意;
  - (b) 除非及直至专员已根据第32条就进行该核对程序给予同意;
  - (c) 除非核对程序—
    - (i) 属于第(2)款下的公告所指明的核对程序类别; 及
    - (ii) 是按照该公告所指明的条件(如有的话)进行的; 或
  - (d) 除非核对程序是根据附表4所指明的任何条例的条文规定须进行的或准许进行的。
- (2) 专员可为本条的施行, 藉宪报公告指明—
  - (a) 某类别的核对程序;
  - (b)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 属于该类别的核对程序须在其规限下进行的条件(如有的话)。
- (3) 专员在根据第(2)款于公告中指明任何条件前, 须咨询专员认为合适的一
  - (a) 该等条件将(不论是完全或部分)对其适用的数据用户的代表团体; 及
  - (b) 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
- (4) 现声明: 第(2)款下的公告是附属法例。
- (5) 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
  - (a) 除非数据用户已向有关的个人送达书面通知—
    - (i) 指明该数据用户拟向该名个人采取的不利行动及其理由; 及
    - (ii) 述明该名个人可在收到该通知后7日内提出不应该采取该行动的因由; 及
  - (b) 在该7日限期届满前, 该数据用户不得因应(不论是完全或部分)核对程序而对该名个人采取该不利行动。
- (6) 如遵守第(5)款的规定, 会损害对犯罪行为或可能有的犯罪行为的调查, 则第(5)款的施行不得阻止数据用户对个人采取不利行动。(由2002年第23号第126条修订)

条:	31	核对程序要求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拟进行(不论是完全进行或部分进行)核对程序的数据用户可作出符合以下说明的要求—
  - (a) 符合订明格式的;
  - (b) 向专员作出的; 及
  - (c) 寻求专员就该核对程序的进行根据第32条给予同意的。
- (2) 如2名或2名以上的数据用户可就同一核对程序各自提出一项核对程序要求, 则任何该等数据用户可代表所有该等数据用户提出该项要求, 而本条例的条文(包括第(1)款)须据此解释。
- (3) 在不损害第(2)款的概括性原则下, 现声明: 一项核对程序要求可就2项或2项以上的核对程序提出, 或就一系列的核对程序提出, 而本条例其他条文(包括第32条)须据此解释。
- (4) 任何资料用户在根据第(1)款提出的核对程序要求中, 为了取得专员对进行该项要求所关乎的核对程序的同意, 而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信息, 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由2012年第18号第18条增补)

(1995年制定)

条:	32	核对程序要求的决定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专员须—
  - (a) 在收到核对程序要求后的45日内就该项要求作出决定；
  - (b) 藉考虑适用于该项要求的订明事宜，并—
    - (i) (在专员信纳该等事宜时)向提出要求者送达书面通知，述明他同意该项要求所关乎的核对程序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条件(如有的话)的规限下进行；
    - (ii) (在专员不信纳该等事宜时)向提出要求者送达书面通知，述明—
      - (A) 他拒绝同意该项要求所关乎的核对程序的进行；及
      - (B) 他不信纳哪些事宜及不信纳的理由，而就该项要求作出决定。
- (2)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凡核对程序要求关乎某项核对程序，在第(1)(b)(i)款下的通知中所示的同意，不得阻止既不是有关的提出要求者亦(如第31(2)条适用于该项要求)不是有人代其提出该项要求的任何数据用户进行该项程序，不论是完全进行或部分进行。
- (3) 反对—
  - (a) 在—
    - (i) 第(1)(b)(i)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条件；或
    - (ii) 第(1)(b)(ii)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拒绝，的上诉，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
  - (b) 上述事项的上诉，可由获送达有关通知的提出要求者提出，或由有人代其提出有关的核对程序要求的数据用户提出。
- (4) 在本条中，**订明事宜**(prescribed matter)指附表5所指明的事宜。
- (5) 任何提出要求者违反第(1)(b)(i)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条件，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由2012年第18号第19条增补)

(1995年制定)

条:	33	禁止除在指明情况外将个人资料移转至香港以外地方		
----	----	-------------------------	--	--

附注：  
尚未实施

- (1) 除—
  - (a) 其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是在香港进行的个人资料；或
  - (b) 其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是由主要业务地点是在香港的人所控制的个人资料，外，本条不适用于任何个人资料。
- (2) 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数据用户不得将个人资料移转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 (a) 该地方是为本条的施行而在第(3)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
  - (b) 该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该地方有与本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本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c) 有关的资料当事人已以书面同意该项移转；
  - (d) 该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下—



- (i) 该项移转是为避免针对资料当事人的不利行动或减轻该等行动的影响而作出的；
- (ii) 获取资料当事人对该项移转的书面同意不是切实可行的；及
- (iii) 如获取书面同意是切实可行的，则资料当事人是会给予上述同意的；
- (e) 该资料凭借第8部下的豁免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所管限；或（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f) 凡假使该资料在香港以某方式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便会属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该使用者已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应作出的努力，以确保该数据不会在该地方以该方式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3) 凡专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香港以外的某地方有与本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本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他可藉宪报公告，为本条的施行指明该地方。
- (4) 凡专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在第(3)款下的公告所指明的某地方，已不再有与本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本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他须藉废除或修订该公告，令该地方停止被为本条的施行而指明。
- (5)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
  - (a) 就第(1)(b)款而言，数据用户如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即为主要业务地点是在香港的数据用户；
  - (b) 第(3)款下的公告是附属法例；及
  - (c) 本条的施行不损害第50条的概括性。

(1995年制定)  
(格式变更—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条:	34	(由2012年第18号第20条废除)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条:	35	在相同情况下重复收集个人资料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凡数据用户—
  - (a) 已就从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收集任何个人资料(**首度收集**)，遵守第1(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及
  - (b) 在其后再次从该资料当事人收集个人资料(**继后收集**)，则在以下情况下(但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他无须就继后收集遵守该等条文—
    - (i) 就该次继后收集遵守该等条文，将会是在没有重要分别的情况下，重复已为就首度收集遵守该等条文而作出的事情；及
    - (ii) 首度收集与该次继后收集之间的相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
- (2)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如(但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有关的数据用户已就某次继后收集遵守第1(3)保障资料原则，第(1)款的施行不得阻止该次继后收集变为首度收集。

(1995年制定)

部:	6A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及提供个人资料以供用于直接促销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6A部由2012年第18号第21条增补)

部:	6A	释义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1			

条:	35A	第6A部的释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在本部中—

**同意** (consent) 就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而言, 或就提供个人资料以供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而言, 包括表示不反对该项使用或提供;

**响应途径** (response channel) 指由资料用户根据第35C(2)(c)或35J(2)(c)条向数据当事人提供的途径;

**直接促销** (direct marketing) 指透过直接促销方法—

- (a) 要约提供货品、设施或服务, 或为该等货品、设施或服务可予提供而进行广告宣传; 或
- (b) 为慈善、文化、公益、康体、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赠或贡献;

**直接促销方法** (direct marketing means) 指—

- (a) 藉邮件、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的传讯, 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信息或货品; 或
- (b) 以特定人士为致电对象的电话通话;

**促销标的** (marketing subject) 就直接促销而言, 指—

- (a) 被要约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进行广告宣传的任何货品、设施或服务; 或
- (b) 任何索求捐赠或贡献的目的;

**许可种类个人资料** (permitted kind of personal data) 就数据当事人对某项拟进行的个人资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 指符合以下条件的种类的个人资料—

- (a) 该种类的个人资料是在该当事人根据第35C(2)(b)(i)或35J(2)(b)(ii)条获提供的信息中指明的; 及
- (b) 该同意是就该种类的个人资料给予的;

**许可类别人士** (permitted class of persons) 就数据当事人对某项拟进行的个人资料提供的同意而言, 指符合以下条件的类别的人士—

- (a) 该类别的人士是在该当事人根据第35J(2)(b)(iii)条获提供的信息中指明的; 及
- (b) 该同意是就该类别的人士给予的;

**许可类别促销标的** (permitt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就数据当事人对某项拟进行的个人资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 指符合以下条件的类别的促销标的一

- (a) 该类别的促销标的是在该当事人根据第35C(2)(b)(ii)或35J(2)(b)(iv)条获提供的信息中指明的; 及
- (b) 该同意是就该类别的促销标的给予的。

(2) 如某人提供个人资料, 以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 则不论—

- (a) 该项回报是否以某条件获符合为前提; 或
- (b) 该人是否维持对该数据的使用的任何控制, 就本部而言, 该人即属为得益而提供个人资料。

(编辑修订—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注:

\* (编辑修订—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部： 分部：	6A 2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条：	35B	适用范围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本分部并不就要约提供以下服务或就有以下服务可予提供而进行广告宣传而适用—

- (a) 由社会福利署营办、资助或津贴的社会服务；
- (b) 由医院管理局或卫生署提供的医护服务；或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其他社会或医护服务：该项服务拟向某名个人提供，而如不向该名个人提供该项服务，便相当可能会对以下人士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 (i) 该名个人；或
  - (ii) 任何其他个人。

条：	35C	数据用户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前，须采取指明行动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 (1) 除第35D条另有规定外，数据用户如拟在直接促销中，使用某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须采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项行动。
- (2) 数据用户须—
  - (a) 告知有关资料当事人—
    - (i) 该数据用户拟如此使用有关个人资料；及
    - (ii) 该数据用户须收到该当事人对该拟进行的使用的同意，否则不得如此使用该数据；
  - (b) 向该当事人提供关于该拟进行的使用的以下信息—
    - (i) 拟使用的个人资料的种类；及
    - (ii) 该数据拟就甚么类别的促销标的而使用；及
  - (c) 向该当事人提供一个途径，让该当事人可在无需向该数据用户缴费的情况下，透过该途径，传达该当事人对上述的拟进行的使用的同意。
- (3) 不论个人资料是否由有关数据用户从有关数据当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适用。
- (4) 根据第(2)(a)及(b)款提供的信息，须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属书面信息，则亦须以易于阅读的方式呈示。
- (5) 除第35D条另有规定外，数据用户未经采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项行动，而在直接促销中，使用某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
- (6) 在为第(5)款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数据用户如证明自己已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7) 凡有法律程序为第(5)款所订罪行而提起，在该程序之中，有关数据用户负有举证责任，证明由于第35D条，本条并不适用。

条：	35D	在何种情况下第35C条不适用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 (1) 如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
  - (a) 某数据当事人已获某数据用户以易于理解和(如以书面方式告知)阅读的方式明确告知，其个人资料拟在或在直接促销中，就某类别的促销标的而被使用；
  - (b) 该数据用户已如此使用该当事人的任何数据；
  - (c) 该当事人没有要求该数据用户停止如此使用该当事人的任何数据；及

(d) 该数据用户没有就该项使用而违反于该项使用时有效的本条例的任何条文，而该数据用户在本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拟在或在直接促销中，就该类别的促销标的而使用该当事人的不时更新的有关个人资料，则第35C条并不就该项拟进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适用。

(2) 如一

(a) 某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是由该当事人以外的另一人(第三者)提供予某数据用户的；及

(b) 该第三者已书面通知该数据用户—

(i) 就提供该数据而言，第35J及35K条已获遵守；及

(ii) 该数据用户可在直接促销中，就何种类别的促销标的(该当事人已同意者)使用该数据，而该数据用户拟在或在直接促销中，就该类别的促销标的而使用该数据，则第35C条并不就该项拟进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适用。

(3) 在本条中—

**本部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开始实施的日期；

**有关个人资料**(relevant personal data) 就资料当事人而言，指该当事人的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资料：在紧接本部生效日期前，该数据的使用，受某数据用户控制。

注：

\* 生效日期：2013年4月1日。

条：	35E	如无数据当事人同意，数据用户不得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1) 已遵守第35C条的数据用户不得在直接促销中，使用有关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但如以下条件获符合，则不在此限—

(a) 该数据用户已收到该当事人对拟如此使用(如该数据用户根据第35C(2)(b)条提供的信息所描述者)该个人资料的同意，不论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选择性的同意；

(b) (如该项同意属口头同意)该数据用户已自收到该项同意起计的14日内，向该当事人发出确认以下事宜的书面确认—

(i) 收到该项同意的日期；

(ii) 有关许可种类个人资料；及

(iii) 有关许可类别促销标的；及

(c) 该项使用符合该当事人的同意。

(2) 就第(1)(c)款而言，如一

(a) 有关个人资料属某许可种类个人资料；及

(b) 该数据是就某促销标的而使用，而该促销标的属某许可类别促销标的，则该项使用即属符合该当事人的同意。

(3) 数据当事人可透过响应途径或其他方法，向数据用户传达对使用个人资料的同意。

(4) 数据用户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

(5) 在为第(4)款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数据用户如证明自己已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条：	35F	数据用户首次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时须通知数据当事人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1) 在将某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首次在直接促销中使用，数据用户须告知该当事人，如该当事

人要求该数据用户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该数据，该数据用户须在不向该当事人收费的情况下，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该数据。

- (2) 不论个人资料是否由有关数据用户从有关数据当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适用。
- (3) 数据用户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
- (4) 在为第(3)款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数据用户如证明自己已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条:	35G	<b>数据当事人可要求数据用户停止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b>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 (1) 数据当事人可随时要求数据用户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该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2) 不论有关资料当事人—
  - (a) 是否已自有关数据用户，收到第35C(2)条规定须就使用有关个人资料提供的信息；或
  - (b) 有否在较早前，向该数据用户或第三者给予对该项使用的同意，
 第(1)款均适用。
- (3) 数据用户如收到数据当事人根据第(1)款作出的要求，须在不向该当事人收费的情况下，依从该项要求。
- (4) 数据用户违反第(3)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
- (5) 在为第(4)款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数据用户如证明自己已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6) 本条不影响第26条的施行。

条:	35H	<b>第3保障数据原则规定的对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的订明同意</b>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尽管有第2(3)条的规定，凡根据第3保障数据原则，数据用户在直接促销中使用某数据当事人的任何个人资料，须获该当事人的订明同意，该数据用户如没有违反第35C、35E或35G条，即视为已取得该项同意。

部:	6A	<b>提供个人资料以供用于直接促销</b>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3			

条:	35I	<b>适用范围</b>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 (1) 如数据用户并非为得益而将某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该人用于要约提供以下服务或就以下服务可予提供而进行广告宣传—
  - (a) 由社会福利署营办、资助或津贴的社会服务；
  - (b) 由医院管理局或卫生署提供的医护服务；或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其他社会或医护服务：该项服务拟向某名个人提供，而如不向该名个人提供该项服务，便相当可能会对以下人士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 (i) 该名个人；或
    - (ii) 任何其他个人，
 则本分部不适用。
- (2) 如数据用户将某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该数据用户的代理人，以供该代理人在代表该数据用户进行直接促销的过程中使用，则本分部不适用。

条:	35J	<b>数据用户在提供个人资料前，须采取指明行动</b>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 (1) 数据用户如拟将某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该人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该数据用户须采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项行动。
- (2) 数据用户须—
  - (a) 以书面告知有关资料当事人—
    - (i) 该数据用户拟如此提供有关个人资料；及
    - (ii) 该数据用户须收到该当事人对该拟进行的提供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如此提供该数据；
  - (b) 向该当事人提供关于该拟进行的提供的以下书面信息—
    - (i) (如该数据是拟为得益而提供的)该数据是拟如此提供的；
    - (ii) 拟提供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 (iii) 该数据拟提供予甚么类别的人士；及
    - (iv) 该数据拟就甚么类别的促销标的而使用；及
  - (c) 向该当事人提供一个途径，让该当事人可在无需向该数据用户缴费的情况下，透过该途径，以书面传达该当事人对上述的拟进行的提供的同意。
- (3) 不论个人资料是否由有关数据用户从有关数据当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适用。
- (4) 根据第(2)(a)及(b)款提供的信息，须以易于理解和阅读的方式呈示。
- (5) 数据用户未经采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项行动，而将某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该人在直接促销中使用，即属犯罪，一经定罪—
  - (a) 在该数据是为得益而提供的情况下，可处罚款\$1000000及监禁5年；或
  - (b) 在该数据并非是为得益而提供的情况下，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
- (6) 在为第(5)款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数据用户如证明自己已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条:	35K	<b>如无数据当事人同意，数据用户不得提供个人资料以供用于直接促销</b>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 (1) 已遵守第35J条的数据用户，不得将有关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该人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但如以下条件获符合，则不在此限—
  - (a) 该数据用户已收到该当事人对拟如此提供(如该数据用户根据第35J(2)(b)条提供的信息所描述者)该个人资料的书面同意，不论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选择性的同意；
  - (b) (如该当事人是为得益而提供该数据的)拟如此提供该数据的意向，已在第35J(2)(b)(i)条所指的信息中指明；及
  - (c) 该项提供符合该当事人的同意。
- (2) 就第(1)(c)款而言，如—
  - (a) 有关个人资料属某许可种类个人资料；
  - (b) 获提供该数据的人属某许可类别人士；及
  - (c) 该数据是就某促销标的而使用，而该促销标的属某许可类别促销标的，则该项提供即属符合该当事人的同意。
- (3) 数据当事人可透过响应途径或其他书面方法，向数据用户传达对提供个人资料的同意。
- (4) 数据用户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
  - (a) 在该数据用户是为得益而提供有关个人资料的情况下，可处罚款\$1000000及监禁5年；或

- (b) 在该数据用户并非是为得益而提供有关个人资料的情况下，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
- (5) 在为第(4)款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数据用户如证明自己已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条:	35L	数据当事人可要求数据用户停止提供个人资料以供用于直接促销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 (1) 获数据用户根据第35J(2)(b)条提供信息的数据当事人可随时要求该数据用户—
- (a) 停止将该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该人在直接促销中使用；及
- (b) 通知获得如此提供该数据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该数据。
- (2) 不论有关资料当事人有否在较早前，同意有关个人资料的提供，第(1)款均适用。
- (3) 数据用户如收到数据当事人根据第(1)款作出的要求，须在不向该当事人收费的情况下，依从该项要求。
- (4) 如数据用户须按第(1)(b)款提述的要求，通知某人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有关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该数据用户须将该事宜以书面通知该人。
- (5) 某人如收到资料用户根据第(4)款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照该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有关个人资料。
- (6) 数据用户违反第(3)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
- (a) 在该项违反涉及为得益而提供某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的情况下，可处罚款\$1000000及监禁5年；或
- (b) 在其他情况下，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
- (7) 任何人违反第(5)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
- (8) 在为第(6)或(7)款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数据用户或人士如证明自己已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9) 本条不影响第26条的施行。

条:	35M	第3保障数据原则规定的对提供个人资料以供用于直接促销的订明同意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尽管有第2(3)条的规定，凡根据第3保障数据原则，数据用户将某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在直接促销中使用，须获该当事人的订明同意，该数据用户如没有违反第35J、35K或35L条，即视为已取得该项同意。

部:	7	视察、投诉及调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995年制定)

条:	36	个人资料系统的视察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在不损害第38条的概括性原则下，专员可对—
- (a) 数据用户所使用的任何个人资料系统；或
- (b) 属于某数据用户类别的数据用户所使用的任何个人资料系统，
- 进行视察，目的在确定信息以协助专员—
- (i) 在一

- (A) (a)段适用时，向有关的数据用户；
- (B) (b)段适用时，向有关的数据用户所属于的一个类别的数据用户，作出建议；及
- (ii) 作出关于促进有关的数据用户或有关的数据用户所属于的一个类别的数据用户(视属何情况而定)遵守本条例的条文(尤其是各保障数据原则)的建议。

(1995年制定)

条:	37	投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个人或代表个人的任何有关人士可就符合以下说明的作为或行为向专员作出投诉—
  - (a) 在该项投诉中指明的；及
  - (b) 是—
    - (i) 已经或正在(视属何情况而定)由在该项投诉中指明的数据用户作出或从事的；
    - (ii) 关乎该名个人的个人资料的，而该人是或(如在有关个案中该数据用户倚赖在第VIII部下的豁免)可能是有关的资料当事人；及
    - (iii) 可能属违反本条例(包括第28(4)条)下的规定的。
- (2) 凡2名或2名以上的个人可就同一作为或行为各自作出一项投诉，则任何该等个人或代表他们的任何有关人士，可代表所有该等个人作出该项投诉，而本条例的条文(包括第(1)款)须据此解释。
- (3) 投诉—
  - (a) 须用中文或英文以书面作出；或
  - (b) 须采用专员所接受的其他形式而作出。
- (4) 凡任何个人或代表个人的有关人士欲作出投诉并要求协助以拟订该项投诉，专员及根据第9(1)(a)条雇用的每名订明人员均有责任向他提供适当协助。

(1995年制定。编辑修订—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条:	38	由专员进行的调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凡专员—
- (a) 收到一项投诉；或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符合以下说明的作为或行为—
    - (i) 已经或正在(视属何情况而定)由数据用户作出或从事的；
    - (ii) 关乎个人资料的；及
    - (iii) 可能属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的，
- 则—
- (i) 如(a)段适用，除第39条另有规定外，专员须就有关的资料用户进行调查，以确定在有关的投诉中指明的作为或行为是否属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
  - (ii) 如(b)段适用，专员可就有关的数据用户进行调查，以确定该段所提述的作为或行为是否属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

(1995年制定)

条:	39	对由投诉引发的调查的限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即使由本条例赋予专员的权力有其概括性，在以下情况下，专员可拒绝进行或决定终止由投诉



引发的调查— (由2012年第18号第22条修订)

- (a) 投诉人(如投诉人是就某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的有关人士, 则指该名个人)在超过紧接专员收到该项投诉当日之前的2年的时间内, 已实际知悉有在该投诉中指明的作为或行为, 但如专员信纳在该个案的所有情况下, 进行或不终止(视属何情况而定)该项调查是恰当的, 则属例外;
  - (b) 该项投诉是匿名者作出的;
  - (c) 投诉人的身分无法识辨或无法寻获投诉人;
  - (d) 就该项投诉所指明的作为或行为而言, 以下所有条件均不获符合—
    - (i) 在有人作出或从事有关作为或行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任何时间—
      - (A) 投诉人(如投诉人是就某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的有关人士, 则指该名个人)是居于香港的; 或
      - (B) 有关的资料用户能够在香港控制有关的个人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或能够从香港行使该项控制的;
    - (ii) 在有人作出或从事有关作为或行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任何时间, 投诉人(如投诉人是就某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的有关人士, 则指该名个人)是在香港的;
    - (iii) 专员认为有关的作为或行为(视属何情况而定)可能损害投诉人(如投诉人是就某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的有关人士, 则指该名个人)强制执行在香港获取或产生的权利或行使在香港获取或产生的特权; 或
  - (e) 专员信纳有关的数据用户在不少于紧接专员收到该项投诉当日之前的2年的期间内, 不曾是数据用户。
- (2) 如专员在顾及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后, 信纳有以下情况, 他可拒绝进行或决定终止由投诉引发的调查— (由2012年第18号第22条修订)
- (a) 该项投诉或一项在性质上大体与其相似的投诉已在先前引发一项调查, 而专员在进行该项先前的调查后信纳没有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的情况;
  - (b) 在该项投诉中指明的作为或行为微不足道;
  - (c) 该项投诉属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 或不是真诚作出的;
  - (ca) 该项投诉所指明的作为或行为显示, 该项投诉的主要标的事宜, 与关乎个人资料的个人隐私无关; 或 (由2012年第18号第22条增补)
  - (d) 因为任何其他理由, 调查或进一步调查是不必要的。
- (3) 凡专员根据本条拒绝进行一项由投诉引发的调查, 他须于收到该项投诉后的45日内,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尽快藉向投诉人送达一份附同第(4)款的文本的书面通知, 告知该投诉人— (由2012年第18号第22条修订)
- (a) 该项拒绝一事; 及
  - (b) 拒绝的理由。
- (3A) 如在一项由投诉引发的调查完成之前, 专员决定终止该项调查, 专员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尽快向有关投诉人送达附有第(4)款的文本的书面通知, 将以下事宜告知该投诉人—
- (a) 该项决定; 及
  - (b) 该项决定的理由。 (由2012年第18号第22条增补)
- (4) 反对—
- (a) 第(3)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拒绝或第(3A)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终止而提出的上诉, 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 及
  - (b) 上述拒绝或终止而提出的上诉, 可由获送达该项通知的投诉人提出; 如投诉人是就某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的有关人士, 则可由该投诉人或该名个人提出。

(1995年制定。由2012年第18号第22条修订)

条:	40	即使投诉被撤回专员仍可进行或继续进行由投诉引发的调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即使有投诉引发调查而投诉人撤回该项投诉，如专员认为进行或继续进行该项调查是符合公众利益的，他可进行或继续进行该项调查，而在此情况下，本条例的条文须适用于该项投诉及该投诉人，犹如该项投诉没有被撤回一样。

(1995年制定)

条:	41	专员须将视察或调查告知有关的资料用户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进行视察前，或(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在进行调查前，专员须藉送达有关的数据用户的书面通知，将专员进行视察或调查(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意向，告知有关的数据用户。
- (2) 如就任何调查而言，专员有合理理由相信遵守第(1)款可能损害该项调查的目的，则专员无须遵守第(1)款。

(1995年制定)

条:	42	为视察或调查而进入处所的权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符合第(3)及(8)款的规定下，专员可为视察的目的—
  - (a) 在以下情况下进入在其内有属于该项视察对象的个人资料系统或个人资料系统的任何部分的处所—
    - (i) 如属非住宅处所，可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该处所；
    - (ii) 如属住宅处所，须在于该处居住的任何人(未成年人除外)的同意下进入该处所；
  - (b) 在该处所内进行该项视察。
- (2) 在符合第(3)及(8)款的规定下，专员可为调查的目的—
  - (a) 进入—
    - (i) 由有关的数据用户占用的；或
    - (ii) 在其内有有关的数据用户所使用的个人资料系统或个人资料系统的任何部分的，的任何处所；
  - (b) 在该处所内进行该项调查。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规定外，专员在就任何处所行使他在第(1)或(2)款下的权力的至少14日以前，藉送达有关的数据用户的书面通知，告知该数据用户—
  - (a) 他拟就甚么处所行使该权力；及
  - (b) 在该通知送达后的14日届满前，该权力将不会如此行使。
- (4) 在不损害第(5)款的概括性原则下，凡专员拟就第(3)款所指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住宅处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权力，除非专员在送达该通知后的14日内获得于该处居住的人(未成年人除外)的同意，否则在未获得同意前不得就该处所行使该项权力。
- (5) 专员可依据根据第(6)款发出的手令，在不遵守第(3)款的情况下就该手令所指明的处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权力。
- (6) 裁判官如因专员或任何订明人员所作的经宣誓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专员在就任何处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权力前，须遵守第(3)款，便可能对任何调查的目的造成重大损害，该裁判官可—

- (a) 发出符合附表6第1部所指明的格式的手令；及
- (b) 就该处所发出该手令。
- (7) 裁判官如因专员或任何订明人员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专员因第(4)款的实施而不能就任何住宅处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权力，便可能对某项调查的目的造成重大损害，则该裁判官可—
  - (a) 发出符合附表6第2部所指明的格式的手令；及
  - (b) 以该手令批准专员就该处所行使该项权力。
- (8) 如专员就某处所以某方式行使他在第(1)或(2)款下的权力，便会对该处所内正进行的作业(不论是由有关的数据用户或其他人进行的)做成不当打扰，则专员不得以该种方式就该处所行使该权力。
- (9) 凡专员行使他在第(1)或(2)款下的权力，有关的数据用户须免费向专员提供专员可为有关视察或调查而合理地要求的设施及协助。
- (10) 凡专员依据根据第(6)款发出的手令，就该手令所指明的处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权力，如在该处所内的任何人质疑专员就该处所行使该权力的权限，专员须出示该手令以供该人查阅。
- (11) 在本条及附表6中—

**住宅处所**(domestic premises) 指兴建作或拟作居住用途的任何处所；

**非住宅处所**(non-domestic premises) 指不属住宅处所的任何处所；

**处所**(premises) —

- (a) 指其中并无任何部分被分开占用的建筑物，并包括任何附属于该建筑物的土地；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指建筑物中任何被分开占用的部分，并包括任何附属于该部分的土地。

(1995年制定)

条:	43	专员的处事程序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下，专员可为任何调查的目的而—
  - (a) 自他认为合适的人处获提供他认为合适的信息、文件或物品，及作出他认为合适的查讯；及
  - (b) 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规管本身的程序。
- (2) 除在以下情况外，为调查的目的而进行的聆讯须公开进行—
  - (a) 专员认为在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下，调查应在不公开情况下进行；或
  - (b) (如调查是由投诉引发的)投诉人以书面要求调查不在公开情况下进行。
- (3) 在为调查的目的而进行的聆讯中，大律师及律师在专员席前没有发言的权利，但如专员认为合适，大律师及律师可到其席前。
- (4) 专员不一定要为调查的目的而进行聆讯，而没有人有向专员发言的当然权利。
- (5) 如在某项调查的进行过程中的任何时间，专员觉得可能会有充分理由支持他作出可能会批评某人或对某人有利影响的报告或建议，专员须给予该人发言的机会。

(1995年制定)

条:	44	证据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抵触第(2)款及第45条的条文下，专员可为调查的目的—
  - (a) 传召他认为能够提供任何关于该等目的的信息的人到他席前；

- (b) 在该项调查是由投诉引发的情况下，传召有关的投诉人或(如投诉人是就某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的有关人士)有关的个人或该两人到其席前，并可讯问该人及规定他向专员提交任何信息，或向专员出示专员认为是与该等目的有关并由该人所管有或控制的文件或物品。
- (2) 凡—
- (a) 有任何调查已由投诉引发；
- (b) 该项投诉的全部或部分是关于第61(1)条所提述的个人资料的；
- (c) 专员为该项调查的目的已根据第(1)(a)款传召任何人到他席前；及
- (d) 该人在响应专员根据第(1)款作出的须向专员提供数据或出示文件或对象的规定时，声言—
- (i) 遵从该项规定会直接或间接将有关的个人(该资料的全部或部分是从收集自该名个人的)的身分披露；或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ii) 他凭借任何普通法特权而不须遵从该项规定，
- 则—
- (i) 即使本条例有任何其他规定，专员不得就该规定向该人送达执行通知；
- (ii) 专员可在获悉该声言的28日内，向原讼法庭作出申请，要求一项指示该人须遵从该规定的命令； (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 (iii) 原讼法庭只有在顾及所有情况(包括投诉人的情况)后，才可作出命令— (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 (A) 如有关投诉所指明的作为或行为证实是本条例下某项规定的违反，则该项违反的严重性足以构成该人须遵从(d)段所提述规定的理由；
- (B) 如(d)段所提述的规定不获遵从，会对该项调查造成重大损害；
- (C) 在顾及相当可能会对该项调查所产生的利益后，遵从(d)段所提述的规定是符合公众利益的；及
- (D) 在(d)(ii)段所适用的任何个案中，所声言的普通法特权并不适用；及
- (iv) 在聆讯申请时，专员、该人及投诉人各须有权就申请发言及传召任何证人，并向其讯问及盘问。
- (3) 凡—
- (a) 任何人已遵从第(2)(d)款所提述的规定，即该款所提述的声言的标的；及
- (b) 关于该项规定的调查的(全部或部分)结果，是专员认为第(2)(d)(i)款所提述的有关个人并无就引发该项调查的投诉标的所关乎的事宜违反在本条例下的规定，
- 则即使本条例的任何其他条文有所规定，专员及订明人员均不得向投诉人披露该名个人的身分。
- (4) 原讼法庭可藉本身的意愿或就该目的向其作出的申请，以命令推翻、更改或撤销一项根据第(2)(iii)款作出的命令或暂缓该项命令的施行。(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 (5) 法院可—
- (a) 就根据第(2)(iii)或(4)款向原讼法庭作出的申请；
- (b) 就一般任何与该申请有关的原讼法庭程序，订立法院规则。(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 (6) 第(5)款并不损害一般任何现有订立规则的权力。
- (7) 如专员认为合适，他可为根据第(1)款进行讯问的目的而监誓。
- (8) 现声明—
- (a) 就正在或曾经由第(1)款所提述的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信息、文件或其他物品保密的责任，以及由法律施加的对该等信息、文件或物品的披露的其他限制，均不适用于将该等信息、文

件或物品为一项调查的目的而披露；及

- (b) 由专员作出的须将(a)段所提述的该等信息、文件或物品为一项调查的目的而披露或出示的规定，即为将它向专员披露或出示的充分权限。
- (9) 专员可支付投诉人(如投诉人是就某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的有关人士，包括该名个人)及证人在一项调查的进行过程中所招致的合理支出。
- (10) 任何人违反第(3)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由2012年第18号第23条增补)

(1995年制定)

条:	45	证人等的保障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就为一项调查的目的而提供信息、回答问题及出示文件或物品而言，任何人均享有与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证人所享有的特权相同的特权，但如任何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准许或规定以披露有关文件或物品或回答有关问题会损害公共利益为理由而不提供该文件或物品或不回答该问题(视属何情况而定)，该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不得就任何调查而适用。(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由2012年第18号第24条修订)
- (2) 除在就某人的经宣誓而作的证供而对他控以作伪证罪的审讯，及在对他控以本条例所订罪行的审讯外，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在调查进行过程中所作的陈述或所给予的答案，不得在任何裁判官席前或在任何法庭、任何研讯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针对该人的证据，而关于调查的证据亦不得针对任何人而提出。
- (3) 凡任何信息的提供、任何问题的回答或任何文件或物品的出示将会涉及在没有行政长官的同意下披露行政会议的商议内容，专员不得规定须提供该等信息或答案或出示该等文件或物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1995年制定)

条:	46	专员等须保密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2)、(3)、(7)及(8)款另有规定外，专员及每一订明人员均须将他们在执行在本部下的职能或行使其在本部下的权力的过程中实际得知的所有事宜保密。(由2012年第18号第25条修订)
- (2) 第(1)款的施行不得阻止专员或任何订明人员—
- (a) 除第(8)款另有规定外，在披露任何事宜是对妥善执行专员在本条例之下的职能或妥善行使专员在本条例之下的权力属必要的情况下，披露该事宜；(由2012年第18号第25条增补)
- (b) 在一—
- (i) 为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及
- (ii) 在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过程中，披露与该等程序有关的事宜；
- (c) 向他认为适当的有关当局报告任何罪行的证据；
- (d) 将专员或订明人员认为可能是某人作出投诉的理由的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向该人披露。(由2012年第18号第25条修订)
- (3) 在符合第(4)款的规定下，除专员认为若被披露便会涉及披露凭借第8部下的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所管限的个人资料的事宜外，专员可在其根据本条例作出的报告中，披露他认为为确立他的裁断或建议所基于的理由而应披露的事宜。
- (4) 如专员在进行视察或调查后作出报告，而该报告载有个人资料，则除非以下条件获符合，否则专员不得发表该报告—(由2012年第18号第25条修订)

- (a) 符合在其发表时将会采用的格式的该报告文本一份，已提供予有关数据用户；
  - (b) 该文本附同一项书面通知，该通知邀请该数据用户在获送达该文本后的28日内，以书面向专员说明—
    - (i) 该数据用户认为在该文本内是否有任何若被披露便会涉及披露凭借第8部下的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的个人资料的事宜；及
    - (ii) 该数据用户是否反对披露该事宜；及
  - (c) (i) (b)段所提述的期间已届满而专员没有收到任何该等说明；或
    - (ii) 专员收到该等说明，并—
      - (A) 从该报告中删去属该项说明的标的之事宜；或
      - (B) 决定不从该报告中删去属该项说明的标的之事宜，而—
        - (I) 第(6)款所提述的期间届满，而该资料用户没有根据该款提出上诉反对该决定；或
        - (II) 该上诉不成功或被撤回。
  - (5) 凡专员作出第(4)(c)(ii)(B)款所提述的决定，他须向作出有关的说明的有关资料用户送达—
    - (a) 述明其决定；
    - (b) 告知该资料用户他可根据第(6)款提出上诉反对该决定；及
    - (c) 附同本条的文本一份，  
的书面通知。
  - (6) 在第(5)款下的述明第(4)(c)(ii)(B)款所提述的专员的决定的通知送达有关数据用户后的14日内，该数据用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反对该决定。
  - (7) 如以下条件获符合，专员可为令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当局能够执行该主管当局的有关职能，或协助该主管当局执行该主管当局的有关职能，向该主管当局披露事宜—
    - (a) 该主管当局已承诺受专员所施加的保密规定所约束；及
    - (b) 专员认为在该地方，有与本条例大体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与本条例达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由2012年第18号第25条增补）
  - (8) 如以下条件获符合，专员可为妥善执行专员在本条例之下的职能或妥善行使专员在本条例之下的权力，向在香港以外地方执行有关职能的主管当局披露事宜—
    - (a) 该主管当局已承诺受专员所施加的保密规定所约束；及
    - (b) 第(10)款指明的任何条件获符合。（由2012年第18号第25条增补）
  - (9) 在第(7)及(8)款中—
- 有关职能** (relevant function)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当局而言，指关乎以下事宜的职能：对怀疑违反该地方在个人资料方面保障个人隐私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进行调查，以及执行该等规定。（由2012年第18号第25条增补）
- (10) 有关条件如下—
    - (a) 专员认为在有关地方，有与本条例大体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与本条例达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b) 有关事宜所关乎的资料当事人已以书面同意有关披露；
    - (c) 专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下—
      - (i) 有关披露是避免针对有关资料当事人的不利行动，或减轻该等不利行动的影响而作出的；
      - (ii) 获取该当事人对该项披露的书面同意，并非切实可行；及
      - (iii) 假使寻求该项同意属切实可行，该当事人便会给予该项同意；
    - (d) 由于一项第8部所规定的豁免，有关事宜所关乎的个人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

的条文所管限；或

- (e) 专员已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确保有关事宜所关乎的个人资料不会在有关地方被人以某种形式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而假使该地方是香港，以该种形式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该个人资料便会是违反本条例之下的规定的。（由2012年第18号第25条增补）

- (11)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由2012年第18号第25条增补）

(1995年制定。编辑修订—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条：	47	须获告知视察或调查结果的人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凡专员已完成一项视察，他须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及在他认为合适的时间，将以下事宜告知有关数据用户—
  - (a) 该项视察的结果；
  - (b) 由该项视察引致的、专员认为是适合作出的关乎促进该数据用户遵守本条例条文(尤其是各保障数据原则)的任何建议；
  - (c) 由该项视察引致的、专员拟根据第48条发表的任何报告；及
  - (d) 由该项视察引致的、专员认为适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评论。
- (2) 凡专员已完成一项调查，他须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及在他认为合适的时间，将以下事宜告知有关数据用户—
  - (a) 该项调查的结果；
  - (b) 由该项调查引致的、专员认为是适合作出的关乎促进该数据用户遵守本条例条文(尤其是各保障数据原则)的任何建议；
  - (c) 由该项调查引致的、专员拟根据第48条发表的任何报告；
  - (d) 他是否已决定因应该项调查向该数据用户送达执行通知；及
  - (e) 由该项调查引致的、专员认为适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评论。
- (2A) 如专员决定因应一项调查，向资料用户送达执行通知，专员可在根据第(2)款将关乎该项调查的信息告知该数据用户的同一时间，送达该通知。（由2012年第18号第26条增补）
- (3) 凡专员已完成一项由投诉引发的调查，他须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及在他认为合适的时间，将以下事宜告知有关的投诉人—
  - (a) 该项调查的结果；
  - (b) 根据第(2)(b)款向有关资料用户作出的任何建议；
  - (c) 由该项调查引致的、专员拟根据第48条发表的任何报告；
  - (d) 有关数据用户或其代表对该等建议或报告作出的任何评论；
  - (e) 专员有否或是否已决定因应该项调查向有关资料用户送达执行通知；
  - (f) (如专员没有如此送达执行通知，并已决定不如此送达该通知)投诉人根据第(4)款对此提出反对的权利；及
  - (g) 由该项调查引致的、专员认为适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评论。
- (3A) 如投诉人已撤回其投诉，第(3)款不适用。（由2012年第18号第26条增补）
- (4) 投诉人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如投诉人是就某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的有关人士，则上诉可由该名个人提出或由投诉人及该名个人其中一人提出)，反对符合以下说明的由专员作出的决定—
  - (a) 决定的效果是专员没有因应有关的调查而向有关资料用户送达执行通知，并已决定不会如

此行事；及

(b) 该投诉人是因根据第(3)款送达予他的通知而获告知该项决定的。

(1995年制定。由2012年第18号第26条修订)

条:	48	专员作出的报告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专员在第36(b)条适用的情况下完成一项视察后，可—
- (a) 发表列明由该项视察引致的、专员认为是适合作出的关乎促进有关数据用户所属的某类别数据用户遵守本条例条文(尤其是各保障数据原则)的任何建议的报告；及
  - (b) 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该报告。
- (2)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专员在完成一项调查后，如认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众利益的，可—
- (a) 发表列明以下事项的报告—
    - (i) 该项调查的结果；
    - (ii) 由该项调查引致的、专员认为是适合作出的关乎促进有关数据用户所属的某类别的数据用户遵守本条例条文(尤其是各保障数据原则)的任何建议；及
    - (iii) 由该项调查引致的、专员认为适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评论；及
  - (b) 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该报告。
-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根据第(1)或(2)款发表的报告的拟订形式，须以防止可从报告中确定任何个人的身分为准。
- (4) 第(3)款不适用于属以下人士的个人—
- (a) 专员或订明人员；
  - (b) 有关数据用户。

(1995年制定)

条:	49	第47及48条不适用的情况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凡—

- (a) 专员已完成一项调查(不论是否由投诉引发的调查)；
- (b) 调查的结果是：属调查对象的作为或行为因为第VIII部下的豁免，而不属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及
- (c) 第47及48条如就该项调查而适用，便相当可能会损害受该项豁免所保障的利益，则—
  - (i) 为47及48条不得就该项调查而适用；而
  - (ii) 专员须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及在他认为合适的时间—
    - (A) 将该项调查的结果及该项调查引致的、他认为合适的其他评论，告知有关数据用户；
    - (B) (如该项调查是由投诉引发的)告知有关的投诉人谓该项调查的结果是：专员信纳属调查对象的作为或行为不属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或相似意思的字眼)。

(1995年制定。编辑修订—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条:	50	执行通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专员在完成一项调查后，认为有关资料用户正在或已经违反本条例之下的规定，专员可向该数据用户送达书面通知，指示该数据用户纠正该项违反，以及(如适当的话)防止该项违反再发生。(由2012年第18号第28条代替)



- (1A) 第(1)款所指的执行通知须—
- (a) 述明专员持有第(1)款提述的意见，以及专员持有该意见的理由；
  - (b) 指明—
    - (i) 专员认为正在或已遭违反的规定；及
    - (ii) 构成该项违反的作为或不作为；
  - (c) 指明有关数据用户须采取甚么步骤(包括停止任何作为或行为)以纠正该项违反，以及(如适当的话)防止该项违反再发生；
  - (d) 指明须于何日或之前采取该等步骤；及
  - (e) 附有本条的文本。(由2012年第18号第28条增补)
- (1B) 第(1A)(d)款指明的日期，不得早于第(7)款指明的可针对有关通知提出上诉的限期届满之时。(由2012年第18号第28条增补)
- (2) 在决定是否送达执行通知时，专员须考虑该通知所关乎的违反，是否已对或是否相当可能会对属该违反所关乎的个人资料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做成损害或困扰。(由2012年第18号第28条修订)
  - (3) 执行通知所指明的纠正该通知所关乎的违反的步骤，以及(如适当的话)防止该项违反再发生的步骤，可—
    - (a) 在任何程度上，藉提述任何核准实务守则而拟订；及
    - (b) 按所需形式拟订，以让有关数据用户可从不同的纠正方式中，以及(如适当的话)防止方式中，作出选择。(由2012年第18号第28条代替)
  - (4)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执行通知所指明的采取该通知所指明的步骤的限期不得在第(7)款所指明的上诉限期完结前届满，而如有该等上诉提出，在该上诉有决定或被撤回前不需采取该等步骤。
  - (5) 如专员认为因为特殊情况，执行通知所指明的步骤因事态紧急而应即采取—
    - (a) 他可在该通知中加入一项有该意思的陈述及他持该意见的理由；
    - (b) 凡专员如此加入该项陈述，第(4)款即不适用，但该通知不得规定须在该通知送达当日起计的7日期间届满前采取该等步骤。
  - (6) 专员可藉送达有关数据用户的书面通知，撤销执行通知。
  - (7) 有关数据用户可在执行通知送达后14日内，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反对该通知。
  - (8) 凡专员—
    - (a) 在调查完成前的任何时间就有关数据用户持第(1)款所提述的意见；并
    - (b) 同时认为因为特殊情况，执行通知因事态紧急而应即送达有关数据用户，则即使该项调查未完成，他可如此送达该通知，而在该等情况下—
      - (i) 专员须在不损害须加入该通知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则下，在该通知中指明他持(b)段所提述的意见的理由；而
      - (ii) 本条例其他条文(包括本条)须据此解释。

(1995年制定)

条:	50A	关乎执行通知的罪行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 (1) 数据用户违反执行通知，即属犯罪—
  - (a) 一经首次定罪—
    - (i) 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2年；及
    - (ii) 如罪行在定罪后持续，可处每日罚款\$1000；及

- (b) 一经再次定罪—
- (i) 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2年；及
  - (ii) 如罪行在定罪后持续，可处每日罚款\$2000。
- (2) 在为第(1)款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数据用户如证明自己已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遵从有关执行通知，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3) 如数据用户在遵从某执行通知之后，故意作出某作为或有某不作为，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而该作为或不作为与根据第50(1A)(b)条在该执行通知中指明者相同，该数据用户即属犯罪，一经定罪—
- (a) 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2年；及
  - (b) 如罪行在定罪后持续，可处每日罚款\$1000。

(由2012年第18号第29条增补)

条:	50B	关乎没有遵从专员的要求等的罪行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犯罪—
- (a) 该人无合法辩解而妨碍、阻挠或抗拒专员或任何订明人员执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职能(或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权力)；
  - (b) 该人无合法辩解而没有遵从专员或任何订明人员根据本部作出的合法要求；或
  - (c) 该人在专员或在任何订明人员执行本部之下的职能或行使本部之下的权力的过程中—
    - (i) 向专员或该人员作出该人知道属虚假或不相信属真实的陈述；或
    - (ii) 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误导专员或该人员。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

(由2012年第18号第29条增补)

部:	8	豁免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995年制定)

条:	51	释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凡任何个人资料凭借本部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任何条文管限，则就该数据而言及在该项豁免范围内，该条文既不对任何人赋予任何权利，亦不对其施加任何规定，而与该条文有关(不论是直接有关或间接有关)的本条例其他条文须据此解释。

(1995年制定)

条:	51A	执行司法职能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员在执行司法职能的过程中持有的个人资料，获豁免而不受各保障资料原则、第4及5部及第36及38(b)条的条文所管限。
- (2) 在本条中—

**司法人员** (judicial officer) 具有《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条例》(第92章)第2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由2012年第18号第30条增补。编辑修订—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条:	52	家居用途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由个人持有并—

- (a) 只与其私人事务、家庭事务或家居事务有关的个人资料；或
- (b) 只是为消闲目的而如此持有的个人资料，  
获豁免而不受各保障资料原则、第4和5部及第36和38(b)条的条文所管限。

(1995年制定)

条:	53	雇佣—职工策划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包含与—

- (a) 填补任何系列的现正出缺或可能会出缺的雇佣职位；或
  - (b) 终止任何组别的个人的雇用，
- 的职工策划建议有关的信息的个人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

(1995年制定)

条:	54	雇佣—过渡性条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凡个人资料—

- (a) 是—
  - (i) 在紧接指定日之前被持有；
  - (ii) 由属有关的数据当事人的雇主的数据用户持有；及
  - (iii) 与该当事人的雇用有关；及
- (b) 是由一名个人提供，并是在该当事人不会有途径接触该数据的暗喻或明示条件的规限下提供的，

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直至紧接本条例制定之后的7年届满为止。

(2) 凡个人资料—

- (a) 属第(1)(a)款所适用的个人资料；或
- (b) 是—
  - (i) 在指定日当日或以后才被持有；
  - (ii) 由属有关的数据当事人的雇主的数据用户持有；及
  - (iii) 与该当事人的雇用有关，

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直至1996年7月1日为止。

(1995年制定。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条:	55	有关程序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属有关程序的标的之个人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直至该程序完成为止。

(2) 在本条中—

**有关程序**(relevant process) —

- (a) 除(b)段另有规定外，指任何程序，而个人资料是在该程序下由一个或多个的人为决定以下事宜(或为使以下事宜得予决定)予以考虑的一

- (i) 就—
    - (A) 雇用或委任以担任职位；
    - (B) 在雇用或职位方面的晋升或继续留任；
    - (C) 解雇或免除职位；或
    - (D) 授予任何合约、名衔(包括学术及专业资格)、奖学金、荣誉或其他利益，而言，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合适程度、是否合乎资格或具资历；
  - (ii) 与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有关的任何合约、名衔(包括学术及专业资格)、奖学金、荣誉或利益应否予以延续、修改或撤销；或
  - (iii) 应否为有关的资料当事人违反其雇用条款或委任以担任职位的条款而对他采取纪律行动；
- (b) 如在某程序中，针对该等决定提出上诉(不论是根据条例或其他依据提出)是不获容许的，则不包括该等程序；

**完成**(completion)，就有关程序而言，指**有关程序**的定义(a)段所提述的有关决定的作出。

(1995年制定)

条：	56	个人评介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由数据用户持有并包含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评介的个人资料—

- (a) 由一名个人在其职业的正常过程以外作出的；及
- (b) 与就现正出缺或可能会出缺的雇佣职位或其他职位的填补而言另一名个人的合适程度或其他条件有关的，

获豁免，而—

- (i) 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第6保障数据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但如(a)段所提述的个人已以书面告知该数据用户他不反对该评介被(b)段所提述的个人阅览(或用相似意思的字句)，则属例外；或
- (ii) 在该评介是在本条开始实施之日或以后作出的情况下，不受第6保障数据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直至(b)段所提述的个人已获书面告知他已被接纳或已被拒绝以填补该雇佣职位或其他职位(或用相似意思的字句)为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

(1995年制定)

条：	57	关于香港的保安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凡个人资料是为保障关于香港的保安、防卫或国际关系的目的而由政府或代政府持有，则如第6保障资料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适用于该数据，便相当可能会损害本款所述的任何事宜的话，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该等条文所管限。(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2) 凡—

- (a) 个人资料是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论该数据是否为该等目的而持有)；及
- (b) 第3保障数据原则的条文就该等使用而适用便相当可能会损害该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而在为任何人违反任何该等条文而针对他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该人证明他当时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该数据便相当可能会损害任何该等事宜，即为免责辩护。(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3) 就任何个人资料是否需有第(1)款下的豁免或曾否在任何时间需有第(1)款下的豁免的问题，可由行政长官或政务司司长决定，而一份由行政长官或政务司司长签署并证明需有或曾在任何时间

需有该项豁免的证明书，即为该事实的证据。（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4) 就第(2)款而言，一份由行政长官或政务司司长签署的证明个人资料是为或曾为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使用的证明书，即为该事实的证据。（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5) 行政长官或政务司司长可在第(3)或(4)款所提述的证明书中，就该证明书所关乎的个人资料及为该证明书所指明的理由，指示专员不得进行视察或调查，而在此情况下，专员须遵从该项指示。（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6) 看来是第(3)或(4)款所提述的证明书的文件，须获收取为证据，而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文件须当作为该等证明书。

(7) 在本条中—

**保安** (security) 包括防止或排拒无权进入香港及留在香港的人(包括按照《入境条例》(第115章)的条文被扣留的人)进入香港及留在香港；（由1997年第80号第103(1)条修订）

**国际关系**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包括与任何国际组织的关系。

(1995年制定)

条:	58	罪行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为一

(a) 罪行的防止或侦测；

(b) 犯罪者的拘捕、检控或拘留；

(c) 任何税项的评定或收取；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舞弊行为的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

(e) 防止或排除因—

(i) 任何人轻率的业务经营手法或活动；或

(ii)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舞弊行为，

而引致的重大经济损失；

(f) 确定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品格或活动是否相当可能对以下事情有重大不利影响—

(i) 由该数据用户执行法定职能所关乎的事情；或

(ii) 与本段凭借第(3)款而适用的职能的执行有关的事情；或

(g) 本段凭借第(3)款而适用的职能的执行，

而持有的个人资料，在以下情况下获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

(i) 该等条文适用于该数据便相当可能会损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ii) 该等条文适用于该数据便相当可能会直接或间接识辨属该数据源的人的身分。（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1A) 如一

(a) 与香港以外某地区的政府有订立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49(1A)条有效的安排；而

(b) 该地区的某税项属该等安排中某条文之标的，而该条文是规定须披露关乎该地区的税项资料的，

则在第(1)(c)款中，**税项** (tax) 包括该税项。（由2010年第1号第9条增补）

(2) 凡一

- (a) 个人资料是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论该数据是否为该等目的而持有); 及
- (b) 第3保障数据原则的条文就该等使用而适用便相当可能会损害该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则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而在为任何人违反任何该等条文而针对他进行的法律程序中, 如该人证明他当时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该数据便相当可能会损害任何该等事宜, 即为免责辩护。(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3) 第(1)款(f)(ii)及(g)段适用于财经规管者的以下职能—
  - (a) 保障公众免受因以下事情导致的财政损失的职能—
    - (i) 属—
      - (A) 从事银行、保险、投资或其他财经服务的提供;
      - (B) 从事公司的管理;
      - (BA) 从事已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485章)注册的公积金计划的管理; (由1998年第4号第14条增补)
      - (C) 从事《职业退休计划条例》(第426章)所指的职业退休计划的管理; 或
      - (D) 公司股东, 的人的不诚实行为、不胜任、不良行为或严重不当的行为; 或
    - (ii) 已获或未获解除破产令的破产人的行为;
  - (b) 维持或促进提供(a)(i)(A)段所提述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体系的一般稳定性或有效运作的职能; 或
  - (c) 为本款的施行而在第(4)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职能。
- (4) 行政长官可为第(3)款的施行藉宪报公告指明财经规管者的职能。(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5) 现声明—
  - (a) 第(3)款的施行不得损害第(1)款(a)、(b)、(c)、(d)及(f)(i)段就财经规管者而施行的概括性;
  - (b) 第(4)款下的公告是附属法例。
- (6) 在本条中—

**犯罪者**(offender) 指干犯罪行的人;

**罪行**(crime) 指—

- (a) 香港法律所订的罪行; 或
- (b) (如个人资料是在与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合作或执法合作有关连的情况下持有或使用的) 该地方的法律所订的罪行。(由2012年第18号第31条增补)

(1995年制定)

条:	58A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所指的受保护成果及有关纪录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个人资料系统是由数据用户为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属受保护成果或有关纪录的个人资料或包含于受保护成果或有关纪录内的个人资料的目的而使用的, 则该个人资料系统在它被如此使用的范围内获豁免, 不受本条例的条文管限。
  - (2) 属受保护成果或有关纪录的个人资料或包含于受保护成果或有关纪录内的个人资料获豁免, 不受本条例的条文管限。
  - (3) 在本条中—
- 有关纪录**(relevant records) 指—
- (a) 关乎根据《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589章)为寻求发出订明授权或器材取出手令或将订明授权续期而提出的申请的文件及纪录; 或
  - (b) 关乎根据该条例发出或续期的任何订明授权或器材取出手令(包括依据该授权或手令作出或

就该授权或手令而作出的任何事宜)的文件及纪录;

**受保护成果** (protected product) 具有《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589章)第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订明授权**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具有《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589章)第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器材取出手令** (device retrieval warrant) 具有《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589章)第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由2006年第20号第68条增补)

条:	59	健康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与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身体健康或精神健康有关的个人资料, 获豁免而不受以下任何或所有条文所管限— (由2012年第18号第32条修订)
- (a) 第6保障资料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
  - (b) 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
- 但上述豁免仅在以下情况适用—
- (i) 该等条文适用于该数据便相当可能会对该数据当事人的身体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或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ii) 该等条文适用于该数据便相当可能会对任何其他个人的身体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2) 如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适用于关乎某数据当事人的身分或所在的个人资料, 便相当可能会对—
- (a) 该数据当事人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或
  - (b) 任何其他个人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 则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该等条文所管限。 (由2012年第18号第32条增补)

(1995年制定)

条:	59A	未成年人的照顾及监护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凡香港警务处或香港海关向未成年人的有关人士转移或披露该未成年人的个人资料, 如以下条件获符合, 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 (a) 该项转移或披露的目的, 是利便该有关人士对该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顾及监护;
- (b) 该项转移或披露符合该未成年人的利益; 及
- (c) 该等条文就该项转移或披露而适用, 便相当可能会损害该有关人士对该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顾及监护, 或相当可能会损害该未成年人的利益。

(由2012年第18号第33条增补)

条:	60	法律专业保密权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假如在法律上就某些信息而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声称是能够成立的, 包含该等信息的个人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

(1995年制定)

条:	60A	导致自己入罪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 (1) 如资料用户就任何个人资料依从根据第6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或第18(1)(b)条提出的要求的后

果，是该数据用户可能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并非由本条例订定的罪行而入罪，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该条文或该条所管限。

- (2) 如资料用户依从根据第6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或第18(1)(b)条提出的要求而披露某项信息，则在就本条例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该项信息不得获接纳为对该数据用户不利的证据。

(由2012年第18号第34条增补)

条:	60B	法律程序等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如个人资料是—

- (a) 由任何成文法则、法律规则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规定或授权使用的，或是根据任何成文法则而规定或授权使用的；
- (b) 在与于香港进行的法律程序有关连的情况下被规定而使用的；或
- (c) 为确立、行使或维护在香港的法律权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由2012年第18号第34条增补)

条:	61	新闻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由—

- (a) 其业务或部分业务包含新闻活动的数据用户持有；及
- (b) 该使用者纯粹为该活动(及任何直接有关的活动)的目的而持有，  
的个人资料，获豁免而—

- (i) 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及第18(1)(b)及38(i)条的条文所管限，除非及直至该数据已发表或播放(不论在何处或藉何方法)；
- (ii) 不受第36及38(b)条的条文所管限。

(2) 在以下情况，个人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 (a) 该数据的使用包含向第(1)款所提述的数据用户披露该数据；及
- (b) 作出该项披露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并合理地相信)发表及播放(不论在何处及藉何方法)该数据(不论是否实际有发表或播放该资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3) 在本条中—

**新闻活动**(news activity) 指任何新闻工作活动，并包括—

- (a) 为向公众发布的目的而进行—
  - (i) 新闻的搜集；
  - (ii) 关于新闻的文章或节目的制备或编纂；或
  - (iii) 对新闻或时事所作的评析；或
- (b) 向公众发布—
  - (i) 属新闻的或关于新闻的文章或节目；或
  - (ii) 对新闻或时事所作的评析。

(1995年制定。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条:	62	统计及研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在以下情况，个人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 (a) 该数据将会用于制备统计数字或进行研究；



- (b) 该数据不会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及
- (c) 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成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

(1995年制定。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条:	63	<b>第18(1)(a)条的豁免</b>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凡查阅资料要求关乎获豁免而凭借第57或58条不受第18(1)(b)条所管限的个人资料(或如该数据曾存在, 则本会获该项豁免), 则如披露该数据的存在或不存在此事相当可能会损害受该项豁免保障的利益, 该数据亦获豁免而不受第18(1)(a)条所管限。

(1995年制定。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条:	63A	<b>人类胚胎等</b>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包含显示某名身分可被辨别的个人是或可能是经由《人类生殖科技条例》(第561章)所指的生殖科技程序而诞生的信息的个人资料, 获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及第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 但如根据该等条文而按照该条例第33条披露该资料, 则属例外。
- (2) 凡查阅资料要求是关乎凭借第(1)款获豁免而不受第18(1)(b)条所管限的个人资料的, 或是关乎假如存在便会获该项豁免的个人资料的, 则在披露该数据的存在或不存在相当可能会损害受该项豁免保障的利益的情况下, 该数据亦获豁免而不受第18(1)(a)条所管限。

(由2000年第47号第48条增补。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条:	63B	<b>尽职审查</b>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 (1) 凡一项建议商业交易涉及—
  - (a) 属于数据用户的业务或财产的转移, 或数据用户股本的股份的转移;
  - (b) 数据用户的股权的变动; 或
  - (c) 数据用户与另一团体合并,
 如该数据用户在与该项建议交易有关连的情况下, 为进行一项尽职审查而转移或披露个人资料, 而第(2)款指明的每项条件均获符合, 该项转移或披露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 (2) 有关条件如下—
  - (a) 被转移或披露的个人资料不超过进行该项尽职审查所需者;
  - (b) 在该项建议交易完成时, 将会由该项交易的一方或因为该项交易而组织的新团体提供予有关资料当事人的货品、设施或服务, 与该数据用户提供予该当事人者相同或类似;
  - (c) 取得有关资料当事人对该项转移或披露的订明同意, 并非切实可行。
- (3) 如建议商业交易的主要目的, 是转移、披露或为得益而提供有关个人资料, 第(1)款不适用。
- (4) 如数据用户为一项就第(1)款描述的建议商业交易而进行的尽职审查的目的, 而转移或披露个人资料予某人, 该人—
  - (a) 须只为该目的而使用该数据; 及
  - (b) 须在该项尽职审查完成后,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尽快—
    - (i) 将该数据归还该数据用户; 及
    - (ii) 销毁该人所保存的该数据的纪录。
- (5) 任何人违反第(4)款, 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2年。

(6) 在本条中—

**为得益而提供** (provision for gain) 就个人资料而言，指提供该数据，以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而不论—

- (a) 该项回报是否以某条件获符合为前提；或
- (b) 提供该数据的人，是否维持对该数据的使用的任何控制；

**尽职审查** (due diligence exercise) 就建议商业交易而言，指审视该项交易的标的，以令交易一方能够决定是否进行该项交易。

(由2012年第18号第35条增补)

条:	63C	危急处境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1) 如第1(3)保障数据原则及第3保障数据原则的条文适用于个人资料，便相当可能会损害以下任何事宜—

- (a) 识辨某名个人的身分，而该人合理地被怀疑处于或该人正处于一个危及生命的处境之中；
- (b) 将该名个人处于该处境一事，告知该人的家人或有关人士；
- (c) 进行紧急拯救行动或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则该项个人资料获豁免而不受该等条文所管限。

(2) 在本条中—

**家人**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就某人而言，指藉血缘、婚姻、领养或姻亲关系而与该人有关系的另一人。

(由2012年第18号第35条增补)

条:	63D	转移纪录予政府档案处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转移予政府档案处的纪录所载的个人资料，在政府档案处仅为以下目的而使用该等纪录的情况下，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 (a) 评核该等纪录，以决定它们是否须予保存；或
- (b) 整理及保存该等纪录。

(由2012年第18号第35条增补)

部:	9	罪行及补偿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995年制定)

条:	64	披露未经数据用户同意而取得的个人资料属罪行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1) 任何人披露未经数据用户同意而取自该数据用户的某数据当事人的任何个人资料，而该项披露是出于以下意图的，该人即属犯罪—

- (a) 获取金钱得益或其他财产得益，不论是为了令该人或另一人受惠而获取；或
- (b) 导致该当事人蒙受金钱损失或其他财产损失。

(2) 如—

- (a) 任何人披露未经数据用户同意而取自该数据用户的某数据当事人的任何个人资料；而
- (b) 该项披露导致该当事人蒙受心理伤害，  
该人即属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及监禁5年。
- (4) 在为第(1)或(2)款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人如证明任何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该人合理地相信，有关披露对防止或侦测罪行属必要；
  - 任何成文法则、法律规则或法院命令规定作出或授权作出有关披露，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则而规定作出或授权作出有关披露；
  - 该人合理地相信有关资料用户已同意有关披露；或
  - 该人—
    - 是为第61(3)条所界定的新闻活动的目的，或是为与该新闻活动直接相关的活动的目的，而披露该个人资料；而
    - 有合理理由相信，发表或播放该个人资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 (1995年制定。由2012年第18号第36条代替)

条:	64A	杂项罪行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 任何数据用户无合理辩解而违反本条例下任何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
  - 第(1)款并不就以下违反而适用—
    - 违反保障资料原则；
    - 根据第14(11)、14A(6)、(7)或(8)、15(4A)或(7)、18(5)、22(4)、31(4)、32(5)、44(10)、46(11)、50A(1)或(3)、50B(1)、63B(5)或64(1)或(2)条属罪行的违反；或
    - 违反第VIA部下的规定。
- (由2012年第18号第37条增补)

条:	64B	提出告发等的时限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 尽管有《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26条的规定，针对本条例所订罪行的申诉或告发，可在该罪行发生当日起计的2年内，向裁判官作出或提出。
  - 凡违反本条例所订罪行是在《2012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2012年第18号)第37条\*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第(1)款并不适用于就该罪行作出申诉或提出告发。
- (由2012年第18号第37条增补)

注：  
\* 生效日期：2012年10月1日。

条:	65	雇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责任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任何人在其受雇用中所作出的任何作为或所从事的任何行为，就本条例而言须视为亦是由其雇主所作出或从事的，不论其雇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该作为或从事该行为。
- 任何作为另一人的代理人并获该另一人授权(不论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论是事前或事后授权)的人所作出的任何作为或所从事的任何行为，就本条例而言须视为亦是由该另一人作出或从事的。
- 在根据本条例对任何人就其雇员被指称作出的作为或从事的行为(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该人如证明他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以防止该雇员作出该作为或从事该行为或在其受雇用过程中作出该类作为或从事该类行为，即为免责辩护。

(4)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本条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适用。

(1995年制定)

条：	66	补偿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个人如因符合以下说明的违反事项而蒙受损害，则该名个人有权就该损害向有关的数据用户申索补偿—
  - (a) 遭违反的是本条例下的规定；
  - (b) 违反规定者是数据用户；及
  - (c) 该违反规定事项全部或部分关乎个人资料而该名个人是资料当事人。
- (2)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第(1)款所提述的损害可以是或可包括对感情的伤害。
- (3) 在凭借本条针对任何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证明以下事项，即为免责辩护—
  - (a) 该人已采取在所有情况下属合理所需的谨慎措施，以避免有关的违反规定事项发生；或
  - (b) 在因有关的个人资料不准确而发生的有关违反规定事项的个案中，该个人资料准确地记录有关的数据用户从数据当事人或第三者处所收到或取得的资料。
- (4) 凡因有关的个人资料不准确而发生第(1)款所提述的违反规定事项，并因此而导致有关的个人蒙受该款所提述的损害，则不得就紧接本条开始实施后1年期届满前的任何时间所发生的损害，根据该款获支付补偿。
- (5) 由某名个人倚赖第(1)款提起的法律程序须在区域法院提起，但可在原讼法庭取得的所有补救，均可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取得。（由2012年第18号第38条增补）

(1995年制定)

条：	66A	协助受屈人士取得资料等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 (1) 以帮助某人(受屈人士)决定是否根据第66条提起法律程序及(如该人如此行事)以最有效的方式拟订及展呈其论点为出发点，专员可订明—
  - (a) 受屈人士用以就以下事宜诘问答辩人的格式：答辩人作出任何有关作为的理由，以及属或可能属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b) 答辩人如意欲的话可用以答复任何诘问的格式。
- (2) 如受屈人士诘问(不论是否按照第(1)款提述的格式作出的)答辩人—
  - (a) 有关的问题及答辩人的任何答复(不论是否按照该等表格作出的)在第(3)、(4)及(5)款的规限下，可在有关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及
  - (b) 如区域法院觉得答辩人故意地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在一段合理期间内作出答复，或觉得答辩人的答复言词闪烁或含糊不清，区域法院可从此事中作出它认为公正及公平的推论。
- (3) 专员可—
  - (a) 订明诘问须于甚么期间内送达，方可根据第(2)(a)款获接纳为证据；及
  - (b) 订明诘问及答辩人的答复可用何种方式送达。
- (4) 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订立的规则，可赋权予受理第66条所指的申索的区域法院在该项申索的择定聆讯日期之前，裁定一项诘问或答复是否根据本条而属可获接纳的证据。
- (5) 本条不损害规管区域法院所审理的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审或初步事宜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并在规管证据可否在该等程序中获接纳的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 (6) 在本条中—

**答辩人** (respondent) 包括将会成为答辩人的人。

(由2012年第18号第39条增补)

条:	66B	专员可就法律程序给予协助	L.N. 5 of 2013	01/04/2013
----	-----	--------------	----------------	------------

- (1) 根据第66条可提起法律程序以寻求补偿的人可向专员提出申请，要求就该程序给予协助。
- (2) 专员可考虑第(1)款所指的申请，如专员认为合适，可批准申请，在以下情况下，专员尤其可批准申请—
  - (a) 有关个案带出一个原则性问题；或
  - (b) 在顾及有关个案的复杂性、申请人相对于答辩人或受牵涉的另一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请人在没有协助下处理有关个案，是不合理的。
- (3) 专员根据本条给予的协助可包括—
  - (a) 提供意见；
  - (b) 安排由律师或大律师提供意见或协助；
  - (c) 安排由任何人代表行事，包括通常由律师或大律师在法律程序的初步步骤或附带步骤中给予的协助，或在达致或执行和解以避免或结束法律程序中给予的协助；及
  - (d) 专员认为适当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 (4) 除了在根据按照《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73F条订立的规则准许的范围内，第(3)(c)款不影响规管甚么种类的人可在法律程序中出庭、进行法律程序、抗辩及向法庭陈词的法律及常规。
- (5) 如专员因根据本条向申请人提供协助而招致开支，该等开支(以《法院规则》所订明的方式评定或评核者)的追讨构成使专员受益的对以下项目的第一押记—
  - (a) 须由任何其他人(不须凭借区域法院的判决或命令、协议或其他依据)就该项协助所关涉的事宜而付予该申请人的任何讼费或费用；及
  - (b) 在就该事宜达致避免或结束任何法律程序的妥协或和解安排之下，该申请人所具有的权利(在该等权利关乎任何讼费或费用的范围内)。
- (6) 第(5)款所设定的押记，受《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下的押记所规限，亦受该条例中关乎将任何款项付入根据该条例设立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条文所规限。
- (7) 在本条中—

《法院规则》(relevant rules)指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订立的规则；  
答辩人(respondent)包括将会成为答辩人的人。

(由2012年第18号第39条增补)

部:	10	杂项条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995年制定)

条:	67	专员指明格式的权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专员可就本条例规定须符合指明格式的任何文件，及就为本条例的施行而须有的其他文件，订明他认为合适的格式。
- (2) 第(1)款赋予专员的权力，须受本条例下任何指明格式或其他格式的内容须予遵从的任何明文规定所规限，但专员如认为他就有关格式行使该权力并不违反该明文规定，则该规定不得限制他就有关格式行使该权力。
- (3) 专员可行使第(1)款赋予他的权力，以—
  - (a) 在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格式内加入一项—

- (i) 须由以该格式填备表格的人作出；及
- (ii) 须表明该格式内所载详情是否尽该人所知所信属真实及正确，  
的法定声明；
- (b) 按他认为合适的情况，为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指明2款或2款以上的格式，以供选择，  
或供在某些情况下或在某些个案中使用。
- (4) 根据本条指明格式的表格—
  - (a) 须按照表格中指定的指引或指示填写；
  - (b) 须附同表格中指定的文件；及
  - (c) 若需在填妥后交予—
    - (i) 专员；
    - (ii) 代专员行事的另一人；或
    - (iii) 任何其他人士，  
须以在该表格中指定的方式(如有的话)如此提交。

(1995年制定)

条:	68	通知的送达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根据本条例须向或可向某人(不论如何描述该人)送达的通知(不论如何描述该通知)，在以下情况，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即须当作已经送达—

- (a) 就个人而言，该通知已—
  - (i) 递交予他；
  - (ii) 留在他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供送达用途的地址，或他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点或营业地点；
  - (iii) 以邮递方式寄往他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供送达用途的地址，或他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邮递地址；或
  - (iv) 以电传、图文传真或其他相似方法传送到他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供送达用途的地址，或他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邮递地址，或他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点或营业地点；
- (b) 就公司而言，该通知已—
  - (i) 交予或送达该公司的高级人员；
  - (ii) 留在该公司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供送达用途的地址，或该公司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
  - (iii) 以邮递方式寄往该公司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供送达用途的地址，或该公司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邮递地址；或
  - (iv) 以电传、图文传真或其他相似方法传送到该公司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供送达用途的地址，或该公司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邮递地址，或该公司在香港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
- (c) 就合伙而言—
  - (i) 该通知按照(a)段递交予、留给、寄予或传送予属个人的任何合伙人；或
  - (ii) 该通知按照(b)段交予、送达、留给、寄予或传送予属公司的任何合伙人；
- (d) 就持有授权书而根据该授权书获授权代另一人接受所送达的文件的人(获授权人)而言—
  - (i) 若获授权人属个人，指该通知已按照(a)段递交、留下、寄出或传送；
  - (ii) 若获授权人属公司，指该通知已按照(b)段交付、送达、留下、寄出或传送；

- (iii) 若获授权人属合伙，指该通知已按照(a)段递交予、留给、寄予或传送予属个人的任何合伙人；或
- (iv) 若获授权人属合伙，指该通知已按照(b)段递交予、送达、留给、寄予或传送予属公司的任何合伙人。

(1995年制定)

条:	69	规例—费用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专员可订立规例订明须就任何事项、服务或设施(根据本条例是须就该事项、服务或设施缴付订明费用予专员的)付给专员的费用。
- (2) 根据第(1)款订立的规例所订明的任何费用款额，不须受以参照有关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的方式的限制(该等行政成本及其他成本是指就提供有关费用所关乎的事项、服务或设施而招致或相当可能招致的)；专员亦可就规例中指定的某些情况或某些个案而为相同的事项、服务或设施订明不同的费用。

(1995年制定)

条:	70	规例—一般条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 (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可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项订立规例—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 (a) 在数据用户纪录簿内所须记入的详情，包括第27(2)(a)、(b)及(c)条所提述的详情；
  - (b) 订明任何根据本条例须予订明或可予订明的事情。
- (2) 根据本条订立的任何规例可—
  - (a) 授权专员就一般情况或就某个案豁免任何人使其无须遵守有关规例；
  - (b) 就不同的情况订定不同的条文，及为某个案或某类个案订定条文；
  - (c) 限于只适用于其本身所订明的情况。
- (3) 根据本条订立的任何规例，可就违反规例订明罪行，并可规定就任何该等罪行可处不超逾第3级的罚款及监禁不超逾2年；如属持续罪行，可处每日罚款不超逾\$1000。

(1995年制定)

条:	71	附表2、4及6的修订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宪报公告修订附表2、4及6。

(1995年制定。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条:	72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条:	73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附表:	1	保障资料原则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2(1)及(6)条]

## 1. 第1原则—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方式

### (1) 除非—

- (a) 个人资料是为了直接与将会使用该数据的数据用户的职能或活动有关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规定下，数据的收集对该目的是必需的或与该目的有关的；及
- (c) 就该目的而言，数据属足够但不超乎适度，否则不得收集资料。

### (2) 个人资料须以—

- (a) 合法；及
- (b) 在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下属公平，的方法收集。

### (3) 凡从或将会从某人收集个人资料，而该人是资料当事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

- (a) 他在收集该数据之时或之前，以明确或暗喻方式而获告知—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i) 他有责任提供该数据抑或是可自愿提供该数据；及
  - (ii) (如他有责任提供该数据)他若不提供该数据便会承受的后果；及
- (b) 他—
  - (i) 在该资料被收集之时或之前，获明确告知—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A) 该数据将会用于甚么目的(须一般地或具体地说明该等目的)；及
    - (B) 该数据可能移转予甚么类别的人；及
  - (ii) 在该数据首次用于它们被收集的目的之时或之前，获明确告知—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A) 他要求查阅该数据及要求改正该数据的权利；
    - (B) 处理向有关资料用户提出的该等要求的个人的姓名(或职衔)及其地址， (由2012年第18号第40条代替)

但在以下情况属例外：该资料是为了在本条例第VIII部中指明为个人资料就其而获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条文相当可能会损害该目的。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2. 第2原则—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及保留期间

### (1)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

- (a) 确保在顾及有关的个人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个人资料是准确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顾及有关的个人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个人资料是不准确时，确保—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i) 除非该等理由不再适用于该数据(不论是藉着更正该数据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



- 该数据不得用于该目的；或
- (ii) 该数据被删除；
- (c) 在于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下知悉以下事项属切实可行时—
  - (i) 在指定日当日或之后向第三者披露的个人资料，在顾及该数据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在要项上是不准确的；及
  - (ii) 该数据在如此披露时是不准确的，
    - 确保第三者—
    - (A) 获告知该数据是不准确的；及
    - (B) 获提供所需详情，以令他能在顾及该目的下更正该数据。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2)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将其保存以贯彻该数据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由2012年第18号第2及40条修订)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则下，如数据用户聘用(不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数据处理者，以代该资料用户处理个人资料，该数据用户须采取合约规范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转移予该数据处理者的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超过处理该数据所需的时间。 (由2012年第18号第40条增补)
- (4) 在第(3)款中—

**数据处理者**(data processor)指符合以下两项说明的人—

- (a) 代另一人处理个人资料；及
- (b) 并不为该人本身目的而处理该数据。 (由2012年第18号第40条增补)

### 3. 第3原则—个人资料的使用

- (1) 如无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个人资料不得用于新目的。 (由2012年第18号第40条修订)
- (2) 资料当事人的有关人士可在以下条件获符合的情况下，代该当事人给予为新目的而使用其个人资料所规定的订明同意—
  - (a) 该资料当事人—
    - (i) 是未成年人；
    - (ii) 无能力处理本身的事务；或
    - (iii) 属《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第2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b) 该数据当事人无能力理解该新目的，亦无能力决定是否给予该项订明同意；及
  - (c) 该有关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为该新目的而使用该数据明显是符合该数据当事人的利益。 (由2012年第18号第40条增补)
- (3) 即使数据用户为新目的而使用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一事，已得到根据第(2)款给予的订明同意，除非该数据用户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此使用该数据明显是符合该当事人的利益，否则该数据用户不得如此使用该数据。 (由2012年第18号第40条增补)
- (4) 在本条中—

**新目的**(new purpose)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该数据时拟将该数据用于的目的；或
- (b) 直接与(a)段提述的目的有关的目的。 (由2012年第18号第40条增补)

#### 4. 第4原则—个人资料的安全

- (1)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由数据用户持有的个人资料(包括采用不能切实可行地予以查阅或处理的形式的数据)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所影响，尤其须考虑— (由2012年第18号第40条修订)
  - (a) 该资料的种类及如该等事情发生便能做成的损害；
  - (b) 储存该数据的地点；
  - (c) 储存该数据的设备所包含(不论是藉自动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为确保能查阅该数据的人的良好操守、审慎态度及办事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及
  - (e) 为确保在保安良好的情况下传送该数据而采取的措施。 (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则下，如数据用户聘用(不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数据处理者，以代该资料用户处理个人资料，该数据用户须采取合约规范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转移予该数据处理者作处理的个人资料未获准许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由2012年第18号第40条增补)
- (3) 在第(2)款中—

**数据处理者** (data processor) 具有第2保障资料原则第(4)款给予该词的涵义。 (由2012年第18号第40条增补)

#### 5. 第5原则—信息须在一般情况下可提供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任何人—

- (a) 能确定数据用户在个人资料方面的政策及实务；
- (b) 能获告知数据用户所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 (c) 能获告知数据用户持有的个人资料是为或将会为甚么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6. 第6原则—查阅个人资料

资料当事人有权—

- (a) 确定数据用户是否持有他属其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b) 要求—
  - (i) 在合理时间内查阅；
  - (ii) 在支付并非超乎适度的费用(如有的话)下查阅；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阅；及
  - (iv) 查阅采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个人资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绝时获提供理由；
- (d) 反对(c)段所提述的拒绝；
- (e) 要求改正个人资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绝时获提供理由；及
- (g) 反对(f)段所提述的拒绝。

(1995年制定)

附表:	2	专员的财务事宜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第5(7)、10(2)(c)  
及71条]

## 1. 专员的资源等

- (1) 专员的资源计有一
  - (a) 以下一切款项—
    - (i) 经立法会拨作委员会用途并由政府付予专员的款项; 及 (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ii) 由政府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专员的款项; 及
  - (b) 所有其他款项及财产, 包括专员所收的馈赠、捐赠、费用、租金、利息及累积的收益。
- (2)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可就专员在任何财政年度内可支出的款额, 向专员发出一般性或具体的书面指示, 而专员须予遵从。(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2002年第106号法律公告修订)
- (3) 为免生疑问, 现声明: 须付予—
  - (a) 专员; 或
  - (b) 根据本条例第9(1)条雇用或聘用的人, 的薪酬或其他利益及其开销费须自专员的资源拨付。

## 2. 借款权力

- (1)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 专员为履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责任或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 可以透支方式借入所需款项。
  - (2)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经咨询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后可就专员根据第(1)款可借入的款额, 向专员发出一般性或具体的书面指示, 而专员须予遵从。
  - (3) 专员为履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责任或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 可藉透支以外的方式借入所需款项, 但须得到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经咨询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后给予的批准。
  - (4) 贷款给专员的人无须查究专员借款是否合法或合乎规定, 或所筹集的款项是否妥为运用, 亦无须因为有任何不合法或不合乎规定的事, 或有关款项运用不当或不予运用而蒙受不利。
-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2002年第106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 3. 盈余资金的投资

- (1)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 专员可将非实时需支用的款项投资。

- (2) 专员依据第(1)款将其款项投资的方式，必须得到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经咨询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后给予的批准。（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2年第10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 (3) 第(1)款不受本条例第10(1)条规限。

#### 4. 专员的账目、审计及年报

- (1) 专员须就其所有财务往来安排备存妥善的账目。
- (2) 在财政年度届满后，专员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拟备专员账目的报表，其中须包括收支结算表及资产负债表。
- (3) 专员须委任一名核数师，该核数师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审计第(1)款规定须备存的账目及第(2)款规定须拟备的账目报表，并就该报表向专员提交报告。
- (4) 在财政年度届满后9个月内(或在政务司司长准许的较长期间内)，专员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以下文件提交政务司司长，而政务司司长则须安排将之提交立法会省览—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a) 一份专员在该年度内的事务的报告，报告须包括一项纵览，内容是在专员职能范围之内的事宜，在该年度内的发展；
  - (b) 第(2)款规定的该年度账目报表一份；及
  - (c) 核数师就该账目报表所作的报告。
- (5) 本条不受本条例第10(1)条规限。

#### 5. 审计署署长的审核

- (1) 审计署署长可就任何财政年度，对专员在执行其职能及行使其权力时使用其资源是否合乎经济原则及讲求效率及效验的情况，进行审核。
- (2)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审计署署长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他为进行本条下的审核而可能合理地需要的一切文件，并有权向持有该等文件的人或对该等文件负责的人，要求提交他认为为该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数据及解释。
- (3) 第(2)款只适用于由专员保管及控制的文件。
- (4) 审计署署长可向立法会主席提交关于他根据本条进行的审核的结果的报告。（由199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 (5) 第(1)款的施行不得令审计署署长有权质疑专员的政策目的是否可取。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 6. 豁免征税

- (1) 专员豁免缴交《税务条例》(第112章)下的征税。
- (2)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第(1)款不适用于第1(3)条所提述的由专员的资源拨付予专员的薪酬、利益或开销费，亦不就该等薪酬，利益或支出而适用。

(1995年制定)

附表:	3	订明信息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2条]  
(由2012年第18号第41条修订)

1. 数据用户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称。
2. 凡数据用户就个人资料而属数据用户，一项对该数据所属的类型的描述。（由2012年第18号第2条修订）
3. 凡第2项所提述的个人资料是或将会是由数据用户为某目的或某些目的而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的，一项对该目的或该等目的的描述。
4. 凡数据用户向或拟向或可能欲向某类别的人披露第2项所提述的个人资料，一项对该类别的描述。
5. 凡数据用户将或拟将或可能欲将第2项所提述的个人的数据迁移至香港以外的某些地方，该等地方的名称或一项对该等地方的描述。
6. 处理向数据用户作出的查阅数据要求的个人的姓名(或职衔)及其地址。（由2012年第18号第41条代替）

(1995年制定)

附表:	4	规定须进行或准许进行的核对程序所根据的各条例的条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30(1)(d)及71条]  
(1995年制定)

附表:	5	订明事宜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32(4)条]

1. 进行有关的核对程序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2. 将成为有关的核对程序的标的之个人资料的种类。
3. 假使有关的核对程序导致对有关的数据当事人采取不利行动，便相当可能对某人做成的后果。
4. 将会予以依循以令数据当事人能够— (由2002年第23号第126条修订)
  - (a) 就由有关的核对程序所产生或核实的个人资料； (由2012年第18号第42条修订)
  - (b) 在有任何不利行动对资料当事人采取前，作出改正数据要求的实务及程序(如有的话)。

(由2002年第23号第126条修订)

5. 将会予以依循以在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由有关的核对程序所产生或核实的任何个人资料的准确性的实务及程序(如有的话)。
6. 任何该等数据当事人是否会在有关的程序首次进行前获告知该项程序。
7. 有关的核对程序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交替性措施。
8. 进行有关的核对程序将会带来的利益。

(1995年制定)

附表:	6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42(6)、(7)及(11)及71条]

## 第1部

### 授权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在不告知有关数据用户的情况下进入指明处所的手令

致：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鉴于本席已因经宣誓/声明\*而作的告发而信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你在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就位于.....

.....[有关数据用户所占用的处所的地址/有关数据用户所使用的个人资料系统或其部分所处的处所的地址\*]的处所行使你在该条例第42(2)条下的权力前，须遵守该条例第42(3)条的话，便可能对一项根据该条例就.....

.....[有关数据用户的姓名或名称]进行的调查的目的造成重大损害：

现授权你在无须遵守该条例第42(3)条的情况下就上述处所行使你在该条例第42(2)条下的权力，并可带同所需的助理人员，但本手令只授权在本手令发出日期后的14日内行使该权力。

19.....年.....月.....日

.....  
(签署)裁判官

\*删去不适用者。

## 第2部

### 授权个人资料私隐专员进入指明住宅处所的手令

致：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鉴于本席已因经宣誓/声明\*而作的告发而信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你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42(4)条的实施而不能就位于.....  
.....[有关数据用户所占用的住宅处所的地址/有关数据用户所使用的个人资料系统或其部分所处的处所的地址\*]的处所行使你在该条例第42(2)条下的权力的话,便可能对一项  
就.....[有关数据用户的姓名或名称]进行的调查的目的造成重大损害:  
现授权你就上述处所行使该权力,并可带同所需的助理人员,但本手令只授权在本手令发出日期后的14日内行使该权力。

19..... 年..... 月..... 日

.....  
(签署)裁判官

\*删去不适用者。

(1995年制定)